

20 载历程写华章

二十载春秋更替，二十载斗转星移。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渔业互助保险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脚步诞生，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壮大，在广大渔民的认可和拥护中前行。

二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或许只能泛起细微的涟漪，而二十年间，一个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却历经了诸多考验……。作为第一家全国性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渔业互助保险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二十年风雨，二十年精彩，演绎着中国特色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发展变迁，印证着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快速发展的难忘历程。

二十年创业，二十年跨越。从一张白纸到建立起一个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的服务网络，为渔民群众提供包括短期意外伤害、渔船财产、水产养殖、渔业基础设施等在内的专业保险服务，渔业互助保险正在谱写发展新篇章……

1994年7月6日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经民政部批准成立（2007年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一缺经验二少资金的条件下，渔业互助保险开始了其艰难的探索实践。过去的二十年，是渔业互助保险坚持艰苦创业、拓展业务险种，扩大服务范围的重要时期，是全面推进内部建设，加强外部合作，追求跨越发展的珍贵时期；是引入先进理念，加强管理创新，健康规范发展的关键时期。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在理事会的带领下，我们努力成为渔业互助保险产品的提供者，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服务者，现代渔业建设的参与者……。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展望未来，我们又将踏上新的征程，在新的起跑线上奋进、拼搏。我们有理由相信：传承渔业互助保险文化，历经二十年磨砺和风雨考验的中国渔业互助保险，一定能够按照党的十八大指引路线，擎起更加美好的明天！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4.03 第003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Consultant 虞国柱 罗帅民
 主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杨斌

编委: (按姓氏笔划)

王冲 王丽 王守文 石挺 白芦立 刘志忠
 许华 李昀 李水根 李志宏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世钦 陈会克
 陈军民 陈耀中 周瑞怀 闵正东 袁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符文海 彭福斌

主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50
 电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3
 传真 Fax 010-58109060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ing 闫双 刘国磊 杨丽臻 王岩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新华都市传媒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 请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官方微信



特约撰稿

06 论农业保险中的
“协会保险人”及其监管

11 互助合作保险与农民门当户对

特别关注

14 我国水产养殖业保险发展特点、
问题和议

18 对做好当前水产养殖
保险工作的几点思考

21 全国水产养殖保险相关政策汇总

理论研究

22 对有关农渔业保险问题的再思考

25 过度养殖的制度诱因分析
及政策建议

农险论坛

31 中外专家把脉农业保险发展
——第四届国际农业保险研讨会侧记

探索实践

38 宁波市开展农村保险互助社
试点情况



06

论农业保险中的 “协会保险人”及其监管

在我国农业保险市场上, 活跃着几支非正规“部队”——协会保险人(目前对这类组织没有一个统一的称谓, 作者权且把它叫做协会保险人或社团保险人), 例如久负盛名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其前身叫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就是其代表(这类协会保险人还有陕西、湖北、湖南的农机安全协会、中山市的农业风险互助协会等)。

2013年, 渔业互助保险机构以及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河北、辽宁、安徽、宁波等省(市)共计承保养殖水域面积67167亩、养殖网箱429口, 收取保费2035.5万元, 提供风险保障2.64亿元, 累计支付赔款2436.1万元, 简单赔付率为120%。其中, 2013年10月强台风“菲特”袭击浙闽两省造成的单次事故赔款高达1400万元。

18

对做好当前水产养殖 保险工作的几点思考



42 推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思考
——基于浙江省的调研

环球农险

48 台湾渔船保险制度

50 欧亚主要国家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及启示

实务经纬

54 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方法浅析

57 高值低保渔船事故的理赔方法

58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在理赔中的适用

人物访谈

60 蓝色海洋的守护神
——专访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常务理事郭文标



资讯博览

66

渔保沙龙

69 中国鱼文化

渔保之窗

71 公益服务 造福渔民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广西钦州分理处
维修渔业码头纪实

信息集锦

74

书海拾贝

78 为什么有些时候人们会毁于
自己做出的灾难性决策?
——王朝华理事长读《崩溃: 社会如何选择
成败兴亡》书摘及评论之一

图书推荐

80 社会如何避免崩溃

翻开郭文标的履历,不可谓不辉煌。郭文标,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小沙头村渔民。30年来,他从惊涛骇浪中救出500多条生命,曾先后获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浙江省人大代表、感动台州十佳人物、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一个普普通通的渔民是如何取得这些荣誉的?沉甸甸的荣誉又给他带来了哪些不为人知的辛酸与委屈?他与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又是如何结下不解之缘的?带着各种疑问,笔者走近了温岭市石塘镇平安水鬼郭文标的世界。

60

蓝色海洋的守护神

——专访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常务理事郭文标

关注

Pay attention to

- 06 论农业保险中的“协会保险人”及其监管
- 18 对做好当前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几点思考
- 31 中外专家把脉农业保险发展



论农业保险中的“协会保险人”及其监管

文_虞国柱



在我国农业保险市场上,活跃着几支非正规“部队”——协会保险人(目前对这类组织没有一个统一的称谓,作者权且把它叫做协会保险人或社团保险法人),例如久负盛名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其前身叫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就是其代表(这类协会保险人还有陕西、湖北、湖南的农机安全协会、中山市的农业风险互助协会等)。他们在商业保险的夹缝中生存,在农业保险领域中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农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和颁布实施,将他们推向前台,逐渐被保险界、农经界的同仁们关注和熟悉。

这些社团(协会)保险法人在现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制度框架内,至少在《条例》颁布前,还不是名正言顺的农业保险组织。他们一直不受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却又切切实实在做保险业务(主要是涉农保险业务)。而《保险法》和《交强险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还对他们没有真正的约束力。对这支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团法人组织,以往大家(包括他们自己)一直将其视为“互助合作”保险组织,甚至在立法时也是这样认知。但是经过深入调查了解,笔者认为可能问题没有这么简单,因为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互助合作”性质的保险组织。认真研究和准确界定这类在民政部门注册的

协会保险组织,分析和了解其组织和业务特点,并根据这些特点制定相应监管规则,使其在规范环境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和功能,有重要意义。这些社团(协会)保险法人在现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制度框架内,至少在《条例》颁布前,还不是名正言顺的农业保险组织。他们一直不受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却又切切实实在做保险业务(主要是涉农保险业务)。而《保险法》和《交强险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还对他们没有真正的约束力。对这支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团法人组织,以往大家(包括他们自己)一直将其视为“互助合作”保险组织,甚至在立法时也是这样认知。但是经过深入调查了解,笔者认为可能问题没有这么简单,因为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互助合作”性质的保险组织。认真研究和准确界定这类在民政部门注册的协会保险组织,分析和了解其组织和业务特点,并根据这些特点制定相应监管规则,使其在规范环境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和功能,有重要意义。

协会保险人是保险需求催生出来的特殊保险组织

中国的协会保险人是在一种比较特殊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下适应渔民、

农机户和农民们风险保障需求而诞生的社团法人组织。

渔业生产,无论是养殖渔业还是捕捞渔业都面临着巨大的自然的、经济的风险,特别是捕捞渔业还面临着国际政治的风险。但是渔业生产的风险保障制度在1983年之前根本没有。始于1982年的农业保险的试验虽然在养殖渔业保险方面做过一些商业化尝试,湖南、湖北、上海、广东等省都进行过一些养鱼保险和养虾保险险种的试验,但是极高的赔付率,导致保险公司连续亏损,迫使其不得不放弃这些试验,进入上个世纪90年代之后,水产养殖保险试验就逐步中断了。

而对海洋捕捞渔业这一领域,至少在1994年以前并没有进入农业保险的视线。因为当时大家把农业保险的视野局限在种植和养殖业领域,在养殖业这一块,也主要考虑的是家畜家禽的养殖保险,水产养殖涉及不多。而捕捞渔业的生产工具渔船和渔民渔工人身伤亡的风险保障,基本上没有被看成是农业和农业保险的范畴,自然被归属于普通商业保险的领域。这不仅仅是保险和农业保险分类方面的缺憾,也是对捕捞渔业保险认识上的缺位。

当时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有专业性金融机构,曾经适应我国渔业大发展的需求经营过渔船保险。但到了上个世纪90年代初,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由国有专业化金融机构转变为商业性保险机构的过程中。在当时情况下,出于利润的考虑,对农业保险和渔船保险都采取了“风险规避”态度。因为在商业性保险的框架下,农业保险也好,渔船保险也好,其经营难度很大,灾害重、风险大、赔付高,加之国家没有相应的财政和税收扶持政策,已经



导致保险公司持续十多年亏损。因此,从1994年起,农业保险和渔船保险业务都逐渐萎缩。农业保险的试验规模大大缩小,渔船保险这一块,除了大型的远洋渔船之外,大量的小型渔船保险业务也都慢慢被保险公司放弃了。

一边是保险公司商业化市场化“转制”,逐步放弃不好赚钱的渔船和船员人身伤害保险业务;另一边是海洋捕捞渔业的迅猛发展和日益强烈的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的需求。作为发展渔业特别是捕捞渔业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其寻求风险保障意义是重大的。当时,刚刚成为“老板”的广大渔民,资本并不雄厚,他们的船大多数是设备不那么精良、马力也不大的中小型船,缺乏抗风险能力;而脱离“集体经济”制度的渔民户,成为独立面对市场的“企业”,不仅缺乏风险保障意识,也还没有自我保障能力;而从宏观上讲,政府还没有为渔民和渔工们编织好生产和生活安全网,已有的社会保障制度尚未覆盖到这部分渔民和渔工。在这种条件下,“渔船船东互保协会”的诞生,就最及时地适应和满足了渔业特别是捕捞渔业的发展和渔民渔船寻求风险保障的需要。

同样,由农机安全协会经营的农机保险,也是在农业机械化的迅速和长

足发展与农机使用风险较大的矛盾的条件下,保险公司未能满足农机户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而产生的。在这些年里,保险公司更多关注的是城镇的保险业务,至少对这个业务领域有些忽略。通过农机安全协会来组织农机风险补偿也同样顺理成章。当然这期间还有农机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包括农机监理部门的改革需要。

协会保险人性质之考察

有的协会保险人组织比较强调他们“互助合作”的性质,笔者也曾经将其作为“互助合作组织”来认识,但是细致分析起来此“互助”并非彼“互助”。就是说现在这些叫做“互助保险”的协会保险人,使用互助二字,只是强调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活动,与“合作制保险”并不是一回事。

因为,这10多家协会保险人都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团体”。根据1998年10月25日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在该部门注册的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条例还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必须经其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必须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

可见,包括渔业互保协会、农机安全协会、农业风险互助协会等在内的各种经营保险活动的协会,都是为其会员提供保险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它们受民政部门和其主管部门(农业部门)的监督。从目前的实际来看,这些协会有的时间比较长已经有一些经营结余,但是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的监管规定,没有分配过利润,而是用这些结余建立了应付大灾的风险准备金。表明他们坚守了“非营利性”的底线,从而将自己与商业性保险机构相区别。

但是协会保险人不是“合作互助组织”,尽管他们的名称都有“互助”字样。

按照国际合作社联盟宣示的七项原则,合作者的主要特点是通过这七项原则体现的。这些原则包括:

一是自愿和开放的社员资格。合作

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利用其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

二是社员的民主控制。合作社是由社员控制的民主的组织,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选举产生的代表,无论男女,都要对社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社员享有平等的投票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要实行民主控制。

三是社员的经济参与。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控制合作社的资金。但是,入股只是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若分红要受限制。

四是自治、自立。合作社是由社员控制的自治、自助组织。合作社与其他组织,包括与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必须以确保社员的民主控制和维护合作社自主权的方式进行。

五是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要为社员、社员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便他们更有效地为合作社的发展做出贡献。合作社还要向

大众,特别是向青年和重要的传播媒介宣传合作的性质和优越性。

六是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合作社通过在地方的、区域的、全国的或世界的合作社间的合作,最有效地服务于社员和促进合作社发展。

七是关心社区。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参见《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

这些原则实际上是全世界的各种各类合作社(无论是生产合作社、运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保险合作社等)都共同遵守的。这些原则中很重要的一项是:合作社是社员自愿加入,由社员控制的自治组织,公平入股,经济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等。当然其成员的经济参与是可以获得分红的,也就是社员享有剩余索取权利。

而我国目前的这些协会保险人,并不是社员自己控制的自治组织,而是由行政组织指定的负责人或入股“股东”来控制和管理的一种保险组织。在

这些组织内没有社员的民主控制和管理权利,注册资本由政府部门或其他企业、组织筹集,社员也不存在入股和分红问题。有的协会对没有获得赔偿或者赔偿不多的投保人,有所谓“积分”,并在次年可以充抵保费,但这只是一种保险操作的激励方式和风险管理方式,并不是符合规范的制度化的利润分享,任何一家商业保险公司都可以采取这种风险管理措施。

另一方面,协会保险人所从事的保险活动,包括承保、核保、定损、理赔等,以及采取的保险合同方式和形式,都与一般商业保险没有区别。尽管有观点认为协会保险是“合作制度”,具有合作保险之监督风险,防止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等优势,但这并不完全符合实际。在这里,购买保险的农、渔民也没有对于协会经营盈余的分配权或索取权。协会保险人与商业保险公司还有一个区别在于,协会保险人没有进场的资本要求和经营资质的严格审查和认定,也没有严格的市场规则限制,包括市场行为约束、偿付能力要求,也不执行与保险业务有关的财政税收政策。例如,协会保险人都不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虽然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接受民政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但是实际上就保险业务本身,这两者各部门都难以行使监管职责,也没有具体操作依据。因为他们是游离于《保险法》之外的保险组织,并没有“人”要求他们执行《保险法》。当然,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从2013年3月份起,他们应当被纳入《农业保险条例》的法律调整范围之内。不过,需要制定相应的既不同于商业保险公司又不同于合作保险组织的监管规则。

由此可以认为,协会保险人就是

一种提供保险服务活动的社会团体,这种协会保险人是一种特殊的既非商业保险公司也非合作保险组织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保险人与合作制保险人的区别见表1)。

对协会保险人监管的范围和内容探讨

如果上述对协会保险人的性质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对这些协会组织就应该在原有民政和行政主管单位监督的同时,还应该接受保险监管机关的监管。那么,对这些组织的保险监管,都应当有些什么要求呢?以笔者之见,至少下面九个方面是需要监管规范的。

(一)“三支柱”监管范围和内
容,原则上适合这些组织

目前对商业保险公司所适用的保险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的基本规则,对协会保险组织也是可以使用的。

(二)对协会保险人监管的主要目的,也应该是保护消费者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和和维护保险市场的公平和健康发展

因为协会保险人既然是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而且在理论上应该提供比商业保险更廉价的保险产品,更优质的保险服务,自然要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因为,在这个保险交易中,消费者依然是弱势一方,他们对保险风险和保险定价的认知与协会保险人是有差距的。同时协会保险人也要保证自身的经营安全,降低破产概率,这事实上也是消费者利益保障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如何体现协会保险人的“非营利性”既是个理论问题又是个实践

问题,但是有必要做出明确规定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协会保险人既然经营的是保险,就应当遵守精算规则,定价不能是随意的,应当有科学依据。因此,从理论上说,协会保险人“非营利性”就是表明在精算定价时,不考虑利润因素。如果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话,这部分精算成本也可以不考虑。但在实践中比较难以实施和把握,即使接受保监会的监管,保监会如何审查和监督它们的“非营利性”,还需要研究和探索。保监会现在对于商业保险机构报送的成百上千的产品,即使是“报批”产品也审查不过来,对协会的产品能细致审查吗?如果不能,如何操作,或需要另辟蹊径。

(四)对其资本和偿付能力要求
需要做出规定

经营保险业务没有资本金肯定是不行的,不然在准备金不足赔偿时无法保证被保险人的索赔权益。如果是合作社或者相互社,或者相互保险公司,可以不做资本金的要求,合作社可以以其股金来做备用准备金,相互社或相互公司没有资本金,它们可以用纯保费建立的责任准备金为赔偿限额,应对损失赔偿。

但协会保险人不是合作保险组织,无法适用保险合作社(或者相互社、相互公司)的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有必要做出资本和偿付能力的基本或者最低要求。但是最低要求多少资本金却是个需要研究的问题。现在,有的协会注册时就5万元的资金。或许这对于注册一家协会来说符合要求了,但对于保险经营来说似乎也太少了一点。

除了资本金之外还有偿付能力问题,偿付能力原则上也可以按照商业保险公司的要求办理。

协会保险人是否可以实行“封顶赔

表1 协会保险人与合作制保险人的比较表

比较项目	“协会保险人”	保险合作社	保险相互社	相互保险公司
注册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合作社法》和《保险法》	《合作社法》(注1)和《保险法》	《公司法》或《相互公司法》(注2)和《保险法》
组织性质	社会团体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
治理结构	行政主管部门任命或发起单位协商组成的理事会	社员选举的理事会	社员选举的管委会	“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资本金	有	有	没有	没有
股金	没有	有	没有	没有
主要决策人的产生	任命	选举	选举	任命+选举
盈利性质	非营利性	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盈利	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盈利	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盈利
社员的利润索取权	无	有	有	有
社员资格的取得	购买保险后即取得	申请并交纳股金后才取得,可以不购买保险	购买保险才能取得	购买保险才能取得
农业保险财政税收政策	目前不享受(注3)	可以享受	可以享受	可以享受

注1,有的国家将相互社由《合作社法》规范,我国的《农业专业合作社法》中没有相互社的内容和规定。

注2,有的国家将相互保险公司放在《公司法》里,有的将其放在《保险法》里。我国在《公司法》和《保险法》里都没有相关规定,相互保险公司在法律上处于真空地带。

注3,因为目前我国的协会保险人没有纳入保险监管范围,还没有能够享受中央财政和税收的优惠政策。其实其他国家,例如韩国的“水协”举办的渔业保险和渔船保险就享受政府的财政和税收政策优惠。

付”？以笔者之见，这种做法可以考虑。如果允许他们不必承担无限责任，而是实行“封顶赔付”（比如，以纯保险费收入的两倍封顶），对这些协会保险人的资本和偿付能力要求就可以适当降低。当然，在这种条件下，保险保障水平不能太高，否则，他们也无法承受较大的风险赔偿责任。投保人需要更高保障水平的保单，可以向其他商业性保险公司购买。

（五）对协会保险人准入和退出要进行规范

协会保险人进场，应该有资质方面的基本要求，这是经营保险业务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必须。同时，也要建立退出机制，不合格的协会保险人也应当有退出通道。因而虽然对协会保险人可允许一定范围内的“封顶赔付”，但是也还会有破产风险问题。

（六）协会保险人的“治理结构”是否监管需要讨论

协会保险人不是股份公司，协会关系并不复杂。目前的协会保险人，其主要负责人和经营团队一般是由主管部门任命（或提名）的，而不是在社会上招聘的职业经理人，也不是由“会员”选举产生。这种组织结构有它的特点，应该也有“治理结构”问题，当然它不同于股份制保险公司和合作社、相互社、相互公司那样，有不同的权力结构，股权治理结构等问题。要不要改革，如果要改革，应当尊重作为另一监管主体的“主管部门”的意见。

（七）协会保险人的资金运用也应当有监管规则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规定，协会保险人的资金目前不能投资运用。但是笔者认

为，作为保险人，协会保险人的资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投资运用，但是保险资金运用应当依据《保险法》的要求执行，并纳入保监会的监管之下。

因为有的协会保险人已经有一定经营积累，这部分积累是其可持续经营的保证之一。但是协会保险人一般没有充分将这笔资金运用起来，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资源浪费。纳入监管实际上会促进这部分资金的价值增值和有效利用。对协会保险人来说是好事，对被保险人来说也是好事。只是如何要求协会保险人需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实践中探索。

（八）协会保险人也应当纳入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制度”之中

目前的协会保险人主要承保的是涉农保险业务，特别是其中的渔船保险业务，也有大灾风险问题，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对他们也都是必要的。虽然正在讨论中的《大灾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不涉及协会保险人，但是，其精神也适用。将来要建立的其他层次的大灾风险分散制度，对它们更有意义。因为这不仅是关系到这些组织的可持续性经营的问题，更是关系到被保险农渔民的切身利益的问题。

（九）保险监管部门需要处理好与另外两家监管机关之间的关系

保险监管机关对协会保险人的监管，主要是按照保险服务活动的特殊要求进行业务监督和管理。但作为协会这类社团组织，民政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还要进行监督和管理。到底三者之间是什么关系，三者的职责如何分工，三者之间的监管如何协调，需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才能确定。在我国的实际情况下，协调不到位，将来的监管操作会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问题。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对协会保险人的监管制度

协会保险人是一种特殊的保险组织，如何认识他们的组织性质和特点，如何对其进行监管是一个新课题。其间既有理论问题也有实践问题。

对保险监管部门来说，监管这些“不那么规范”的组织，可能有些棘手。特别是鉴于这些组织有的缺乏必要的资金，有的缺乏保险经营的技术和人才，管理制度和条款费率制度也还不那么规范，要对这些组织实施监管，有人说存在“监管风险”，似乎也有一定道理。

但这些适应市场需求而诞生的特殊保险人组织，是市场经济中的新生事物，我们不能随意取消这些组织，也无法强迫他们按照股份公司制或者合作制来进行制度改造。只能从这个现实存在出发，爱护他们，支持他们，满腔热情地帮助他们，使其在实践中逐步规范和成熟，更好地服务农业保险。

笔者也查阅了一些文献资料，国外这种保险组织形式及其监管规则可资参考和借鉴的也不多，在日本有渔业相互保险组织，在我国台湾，有渔业保险合作社，这些组织都是依据相互保险公司法规和合作社法规进行业务活动，保险监管部门监管他们也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可参照。

对于我国保险监管部门来说，既然根据《农业保险条例》，担起了规制协会保险人及其业务活动的历史使命，就没有其他选择。

笔者认为，尽快制定出一个初步的监管规则，然后在实践中逐步充实、改进和完善这些规则才是上策。长时间没有规则，不利于这些组织的发展，也不利于农业保险业务的拓展和规范。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互助合作保险与农民门当户对

文_郭永利

5月13日，中国保监会网上公示了《相互保险组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对相互保险组织的定义，不仅包括商业性的相互保险公司，也包括了涉农相互保险组织。尽管《办法》将商业性的相互保险公司与涉农政策性互助保险组织来了个“一锅出”，但此《办法》如果出台，将给多年存在却一直“野”的农林牧渔互助保险组织一个合法地位，无疑会是一个重大历史性突破。

对于农村互助合作保险，中央1号文件、国家《农业法》等多年来一直强调支持发展，但一直没有明确具体的主管部门、政策资金投入归口和组织制度规范。这次《办法》除了给涉农相互保险组织合法地位之外，还明确了涉农相互保险组织要在国家农业、林业部门和地方政府领导支持下发展。这就明确了农业、林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对支持发展互助合作保险负有“作为”的责任和义务，“不作为”就是没有尽到责任和义务。

为什么中央1号文件和国家《农业法》强调鼓励在农村发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简单地说，就是互助合

作保险与农民“门当户对”，互助合作保险适合农民，农民也适合互助合作保险。

我国农业保险从上个世纪30年代起步，到现在已经80多年了。由于一直乌龙在商业保险体制内，结果总是断断续续，和农民过不起家家。旧中国的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年代开始在湖北和重庆北碚搞生猪、耕牛等保险，结果没多久夭折；新中国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50年开始搞农业保险，结果到1957年就先于其他保险业务停办；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国内业务以后，农业保险再次复办，结果到1987年就因大于大赔、小于小赔难以再办；1988—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革发展互助合作保险，出现了一个短时期的“小高潮”。但到1993以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又全面转向商业化，农险被裹挟其中，改革倒退，结果是机构撤并、人员离岗，业务滑坡，到2004年农业保险萎缩至“冰点”。2007年以后，国家从能繁母猪保险补贴开始，逐年加大了农业保险补贴力度，到2013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达到600多亿元。但农业保险却办得让农民“乏味”，政府“反胃”，



有些商业保险公司为利而累,因合伙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而犯罪,依然没有解决好组织制度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題。

三

农业保险从哪里来?要到何处去?这是个极其重要的问題。

农业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保护农业和农民利益,维护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通过立法和财政补贴政策建立的一项灾害补偿制度。应该这样认识农业保险,第一,农业保险是一项需要国家建立的特殊保险保障制度,而不是一般商业性的保险业务;第二,农业保险主体是农民,要解决农民的问题,必须把农民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才能保得起、用得上、行得通、效果好;第三,农业保险要按照市场经

济的法则,对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处于竞争弱势、看天吃饭的低收入群体,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引导农民加入国家为他们建立的保障体系,获得保障;第四,为了鼓励办好农业保险,可采取涉农相互保险公司和互助合作保险组织(互助会、合作社)等多种组织形式;第五,农业保险具有政策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和社会服务性,国家为鼓励农业保险发展,对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免征税费。

农业保险具有天然的政策性,这是因为“农为国本、粮安天下”的战略地位是无可替代的。人们常说无农不稳、无粮则乱,由此决定了古今中外的各国政府都会把农业及其风险保障放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权稳定的首位。因此,农业保险无可争议地上升到国家的政策和制度层面。但政策的实施主体是谁?是商业保险公司,还是涉农相互

保险组织,就成为一个决定政策走向和效果的关键问題。

2007年以来,国家虽然投入了数百亿政策补贴资金,但由于制度设计的实施主体不是涉农相互保险组织,而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公司。高比例财政补贴引得商业保险公司从以往对农业保险的敬而远之到竞相“热抢”,使得补贴政策陷入尴尬境地。经营者关心补贴,胜过关心农民需要保什么、保多少、怎么保、怎么赔等基本需求问題。有调查显示,“政策性农业保险”因保额低、项目少、理赔难等原因,使得农民投保非常不积极。这种“一头高烧、一头冰冷”的农业保险所产生的后果与政府实施补贴的初衷相背离。

四

2013年随着农业保险大跃进,制

度设计问題进一步暴露。农民不满意已经成了农业保险体制机制改革的焦点。2014年中央1号文件再次强调发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由此使人们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改革呼声已经不满足于口头上,而是要尽快地付诸行动。

2013年末2014年初,两江平原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项目在黑龙江省启动,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在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意见中十分明确地提出要改革,发展农业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并把农业互助合作保险作为保农惠农、撬动金融投入现代农业和强农强省的政策杠杆。

农业保险具有天然的互助合作性。这是因为农民分散、农业零散、经营规模小、保险标的价值低、技术信息多样。农业保险需要站在船上撒网,而不能下到河里抓鱼。“船”就是政府农业、渔业、农机技术推广、安全管理服务系统,“网”就是各种涉农合作组织体系。离开了这两套“家什”,农业保险难接地气,难以办到农民心里。这对于经营大规模、高价值、标准化的商业保险公司来说,实在是门不当户不对,具体体现在:一是交易双方大公司对小农户不对等;二是大资本对小家当不合适;三是情感联络难合拍,双方都说“其实你不懂我的心”;四是实务操作不协调,农业节气不等人,农民出险要快赔,政府补贴到不了帐,公司赔款要按程序办,急不得。如此等等,保险公司为赚点钱,两头忍受夹板气。

过去办农业保险,保险公司抱怨最多的是“三高三难”:即成本高、风险高、亏损高,展业难、定损难、理赔难。这是老三篇,大实话。农民和政府抱怨:赔的少、赔的慢,索赔难、条款苛刻。在这种

条件下的结合双方,如果没有财政补贴,保险公司绝对不愿意做农业保险。

五

互助合作性保险与商业保险的不同点在于商业保险是资合性,大市场运作,互助合作保险是人和性,组织内和谐。人和性就是你保我、我保你、你保他,互相保,同命相连、同舟共济,而不是同床异梦,利益博弈。因此,虽然农业保险是国家制度,但主体是农民,农民才是真正的“主角”。所以,国家要为农民建立灾害补偿制度,首先要问农民愿意怎么搞?出台的政策要看能不能对上农民的心思?建立的保险机构要看农民能不能认可?产品服务条款办法要看能不能确实提供保障?而不能自认代表、替农民做主。否则,国家花了钱,农民不满意,钱白花。

互助合作保险中农民是主角,它通过制度,把农民组织起来,使之能够互帮互助、同舟共济、抗御灾害,补偿损失,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这应是一整套的顶层组织制度设计和国家政策法规的协同,互助合作保险自然具有了政策性的属性。在实践中,国家政策资金作用于农业生产、流通渠道、安全管理、技术服务体系,以此建立的涉农互助合作保险组织,把农民统筹管理起来,针对他们的需求,解决产前、产中、产后的灾害保障问题,不但可以对上农民的心思,调动集体力量防灾防损、防范道德风险,达到低成本、广覆盖、高效率、可持续的效能,还能起到为农民解难、替政府分忧的保驾护航的作用,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而且可以集千家之力解一家之难,把保险与金融、科技连接起来,实现保险撬动贷款、租赁等金融服务,最终

达到强农惠农的政策目标。

六

在我国80多年来坎坷的农业保险道路上,互助合作保险犹如疾风劲草,不断地闪现着思想者的身影。今天,在《办法》即将问世之际,“饱经风霜”的互助合作保险从业者们将共同见证一个伟大时刻的诞生。让我们记住那些曾经存在和现在依然前行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群体的名字吧,他们是: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农村业务部、农村统筹保险互助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上海市农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农业合作保险委员会、山西太谷县农业保险合作社、天津静海县农业保险互助会,黑龙江农垦总局互助保险部、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农林风险部、北京市农业局谷物协会农作物蔬菜互助保险、北京市养鸡业协会肉鸡养猪互助保险、北京市果树产业协会果树互助保险、陕西省农机安全协会、湖北省农机安全协会、湖南省农机安全协会,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保险互助会,中航安盟保险黑龙江分公司农业互助合作保险……。

随着《办法》的颁布实施,农业互助合作保险将冬去春来,但要彻底摆脱“下边儿孙满堂,上边缺爹少娘”的窘况,还需要建立国家农业保险公司,以此进行顶层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和支持互助合作保险事业发展,解决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分保再保、系统规范、人才培养、监督管理等问題。

(作者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农林风险部总经理,农业保险专家)



我国水产养殖业保险发展特点、问题和建议

文_张 成¹ 龙文军² 王瑞民³

水产养殖业是我国渔业生产的支柱。2012年我国水产养殖面积808.8万公顷,专业从业人员521.4万人,水产养殖产量4288.4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产量的72.6%,占世界水产养殖产量的60%以上,是名副其实的世界水产养殖大国。同时,自然灾害、水域环境污染和突发疫情等极易对水产养殖业造成重创。长期以来,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十分缓慢,广大养殖生产者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因灾致贫、返贫现象时有发生。近几年,各地开展了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突出的问题。本文将对我国水产养殖业保险的发展特点进行总结,探讨其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其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一、我国水产养殖业保险发展现状及特点

水产养殖保险是指对利用水域开展人工养殖的水产物及其附属设施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保险经营机构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我国水产养殖保险开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到上世纪九十年

代中后期跌入低谷,近十年来缓慢回升。总体来看,当前我国水产养殖业保险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特点主要有:

(一) 起步晚,发展慢,规模小

我国的水产养殖保险是在改革开放之后才出现的。1987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农业部合作开展了水产养殖保险业务,随后在局部地区形成了一定规模,但随着20世纪90年代中国对虾养殖的大规模发病,水产养殖保险因赔付率过高而逐渐停止。此后水产养殖保险几乎停滞,仅上海市于1999年启动淡水养殖保险,2004年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浙江、大连、福建等地小规模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中央财政从2007年开始对农业保险进行补贴,并没有将水产养殖保险列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畴。但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如火如荼地发展,对水产养殖保险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在地方财政的支持下,2007年上海市财政对水产养殖保险进行补贴,2010年宁波和成都在地方财政的支持下也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截止2012年,我国有10个省份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收入6632.11万元(商业保险),与农业保险的发展规模相比,我国水产养殖保险的总体规模偏小。尽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等渔业互助保险组

织开展了渔业保险业务,而且具有一定的规模,但是并没有纳入保险的统计范围。因而,近年来,已经统计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的水产养殖保险业务占农业保险的比重均在0.5%以下,2012年只有0.28%(表1)。

(二) 水产养殖大省保险发展较快

从统计数据看,水产养殖保险的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省(市)分别是上海、四川、江苏、浙江和深圳(表2)。从地区分布情况看,上海、江苏、浙江、四川是传统的水产养殖主产区,养殖规模大、基础好,水产品生产和供给在经济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同时,这些地方的财政补贴能力强,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带动下,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投入力度大,水产养殖保险业务发展迅速。

(三) 淡水养殖保险多,海水养殖保险少

从现有水产养殖保险业务开展情况来看,淡水养殖保险的业务规模要远远高于海水养殖保险的规模。如表3所示,除2011年外,全国淡水养殖保险业务规模占水产养殖保险收入的比重一直都居于99%以上。相应的,赔付资金中淡水养殖赔付比重也超过90%。相对于海水养殖保险,淡水养殖的风险可控性强,保险机构承保的风险较小,而且淡水养殖区域内的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小区较多、渔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较为发达,淡水养殖保险优先发展就成为必然。

(四) 商业保险模式与互助保险模式并存

当前水产养殖保险的主要经营模式有互助保险模式和商业保险模式两类。互助保险模式依托渔业互助保险组织进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等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是1994年以后陆续成立,

表1 水产养殖保险收入占农业保险的比例

年份	农业保险费(亿元)	水产养殖保险费(万元)	水产养殖保险占农业保险比例(%)
2007	53	2491.10	0.47
2008	110.7	5526.86	0.50
2009	133.9	3094.73	0.23
2010	135.9	4871.50	0.36
2011	174	6759.58	0.39
2012	240	6632.11	0.28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表2 2012年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收入排前五位的省份(万元)

省份	水产保险保费收入	淡水养殖	海水养殖	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支出	淡水养殖	海水养殖
上海	4495.18	4495.18	0.00	3404.20	3404.20	0.00
四川	1607.05	1607.05	0.00	635.10	635.10	0.00
江苏	266.92	266.92	0.00	0.00	0.00	0.00
浙江	141.29	140.02	1.26	120.92	102.37	18.55
深圳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表3 2007-2012年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构成(万元)

年份	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收入	淡水养殖	海水养殖	水产养殖保险保费支出	淡水养殖	海水养殖
2007	2491.10	2488.46	2.64	2365.89	2365.89	0.00
2008	5526.86	5523.81	3.05	4180.55	4133.06	47.49
2009	3094.73	3094.73	--	3064.84	3051.54	13.30
2010	4871.50	4871.50	--	4087.20	4075.78	11.42
2011	6759.58	6188.72	570.85	4157.63	4067.68	89.95
2012	6632.11	6613.89	18.22	4566.70	4180.41	386.29

说明:由于2009年和2010年的海水养殖保险的份额太低,用万元单位无法统计出来,所以收入部分用“--”代替。

依托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主要业务是渔船财产、渔民人身意外伤害互助保险,主要特点是“政府推动、会员互助、单险核算”,保费由渔业互保协会的会员共同承担。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在浙江舟山嵊泗、大连獐子岛、福建龙泽公司、宁波全市有过试点,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商业保险模式依托商业

海安信农业保险公司、中航安盟财产保险公司等商业性保险公司除了开展种植业、畜牧业等农险业务以外,还积极开展渔业保险业务。人保财险公司在福建、江苏,上海安信公司在上海,中航安盟公司在四川等地开展了水产养殖保险业务,积累了开展水产养殖业保险的经验。这些公司有的在全国各地有分支机构,有的在部分区域已经建立了分支

机构,具备深入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商业保险公司为了规避风险,在经营水产养殖保险中也引入互助机制。

二、水产养殖业保险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承保操作难度大

由于水产养殖品种多养殖方式复杂,保险机构承保操作过程中,保险标的难以确定。水产养殖按水域性质分为淡水养殖业和海水养殖业。淡水养殖水域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稻田养殖等,海水养殖水域包括围塘、滩涂、海上养殖等。在养殖方式上,淡水养殖主要方式有池塘、网箱、围栏、工厂化养殖等,海水主要方式有池塘、普通网箱、深水网箱、筏式、吊笼、底播等。按养殖对象可分为鱼类、贝类、虾类、蟹类和藻类栽培等。由于水产养殖水域、养殖方式、养殖对象各不相同,养殖风险也不相同,即使生活在同一个水域里,不同品种抵抗风险的能力也各不相同,用传统的农险经营方式操作难度很大。

(二)查勘定损难

受水域环境养殖设施、放养量、养殖方式、养殖技术、水产品市场价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单位面积水产养殖产量、产值差异大。海水围塘养殖好的产值在15万元/公顷以上,差的不足10万元/公顷。淡水养殖较好的产值可达15万元/公顷,差的只有5万元/公顷甚至更低。水产养殖保险标的生活在水中,在发生部分死亡或流失的情况下,很难直观准确地核定损失程度。水产养殖保险费率的计算应以长期平均损失率为基础,但有关水产养殖业生产、销售、利润、损失等原始记录和历年统计数

据不完整,10~20年准确可靠的收获量和损失数据难以搜集和整理。

(三)道德风险防控难

水产养殖保险的保险利益是一种确定的预期利益,其标的是有生命的水生生物。水产养殖中有的损失不是由单一因素造成的,究竟是自然灾害,还是因为养殖密度过大、投喂不当等人为原因难以厘清。加上养殖区域分散,养殖生产者技术条件、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很多养殖户没有建立规范的养殖日志,保险人的技术防范手段不足,导致道德风险难以控制。

(四)财政补贴体系不健全

水产养殖保险风险大,保险费率高。如果按照5%的费率算,意味着20年内出一次全险,所有的保费都要赔进去。养殖户的保费支付能力弱,在没有财政补贴的情况下,难以承受高保险费率。笔者在调研中接触的养殖者普遍比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个人承担保费费率的心理预期在1%~2%。目前,上海和成都试点的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均由地方财政负担,没有来自中央财政的补贴。在中央层面保费补贴缺位的情况下,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受制于地方财政收入水平,保障水平低,覆盖范围小,水产养殖保险难以全面推广。

三、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保险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加快发展水产养殖保险的必要性

一是水产养殖投入高、产出高与风险大并存。水产养殖业是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三高”产业。淡水养殖面临的重大风险就是突发低温或

高温、洪水、泥石流、干旱、水域污染、病害等;沿海养殖中的灾害有台风、赤潮、暴雨等。2012年第11号强台风“海葵”在三门湾正面登陆,浙江省台州市水产养殖受灾面积达到12393公顷,经济损失高达5.02亿元,特别是三门青蟹养殖遭受毁灭性的打击,渔民损失惨重。当前,水产养殖投入成本不断提高,无论是饲喂的饵料、药品,还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都越来越多。笔者在成都双流县煎茶镇调研时,渔民老张说:“这些年虽然赚了些钱,但是赚的钱全投在鱼塘里了,一旦发生了较大的灾害,我可要倾家荡产了。”

二是保险空白与水产养殖业发展地位不相称。渔业按生产特性分为养殖业和捕捞业。受资源环境约束,我国水产品供给的增量主要来自水产养殖,水产养殖在我国渔业生产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的品种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覆盖面不断提高,中央财政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资金近100亿元/年,涵盖了种植业、畜牧业、林业,作为重要农产品生产的产业——水产养殖业却被排除在外。保险发展严重滞后,风险保障体系薄弱,与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地位和要求不相适应,对广大水产养殖生产者来说也不公平。

(二)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可行性

1.国家开展农业保险试点积累了经验。2007年,中央财政开展农业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试点,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农业生产得到很大程度的保障。2012年,全国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达240亿元。国家在推进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相关部门密切沟通、相互配合,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机制,积累了很好的经验。尤其是2013年3月实施的《农业

保险条例》为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2.农业保险经营的体系初步形成。目前,从事农业保险的中国人保财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安信农业保险公司、安华农业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国元农业保险公司、中航安盟保险公司等公司,已经将业务扩展到渔业。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地方渔业互保协会在各地开展渔业保险业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合作已在安徽省部分市县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这些业务的拓展,完善了农业保险经营体系。

3.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技术条件基本成熟。近年来各地的试点中,水产养殖保险标的包括了大宗淡水鱼、对虾、河蟹、海珍品等,养殖方式有池塘、网箱、工厂化养殖和底播增殖等,承保主体既有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也有商业保险公司,在险种上进行了一系列创新。2013年,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在江苏省开展大闸蟹水文指数保险,在大连獐子岛集团开展风力指数保险,江苏省渔业互保协会开展了池塘河蟹养殖气象指数保险,都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在补贴操作上,2012年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规模上海市1800万元、宁波市1100多万元、成都市1200多万元,具有一定的广度,积累了推广铺开的经验。

四、促进水产养殖业保险健康发展建议

水产养殖保险是保障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与养殖生产者切身利益的有效手段,具有普惠性、公益性的特点,是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共财政扶持的重要内容,

符合WTO“绿箱政策”的要求。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也要求“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保险等新型险种”。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为水产养殖保险提供保费补贴,养殖生产者有需求,地方政府有要求,中央有部署,对于提高其广大养殖生产者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以及渔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基于以上分析,为促进水产养殖业保险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明确水产养殖保险的定位

水产养殖保险作为农业保险的一种,应坚持政策性的发展方向,尽快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畴[8],建立健全全国性水产养殖业风险防范体系。水产养殖保险以保成本为基本定位,即主要承保水产养殖的苗种投入、饵料投入、药物水电费等基础成本。通过保险理赔为受害养殖生产者提供基本补偿,帮助其及时恢复再生产。

(二)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保险技术体系

重点是加强产品创新、探索合理的勘察定损办法和建立道德风险防控体系。把水产养殖区域按照风险等级进行评定,科学厘定水产养殖保险的费率。在产品设计上,突破传统农险产品的思维,根据水产养殖业的风险特点开展创新,使复杂问题简单化,增强可操作性。在勘察定损上,广泛吸收水产技术推广、水产养殖协会、养殖渔民等组成查验定损队伍进行阳光定损,提高

灾害损失数据核查的准确性。政府部门和保险机构加强养殖生产者培训,开展保险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帮助投保人树立正确的保险观念,并建立完善的养殖日志。

(三)争取财政保费补贴,及时扩大试点范围

统筹考虑养殖渔民承受能力和财政补贴资金等因素,科学制定保费补贴方案。参照农业保险保费水平以及地方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经验,各级财政对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的比例要达到70%左右。优先在需求迫切、有实践基础、工作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结合水产养殖的优势区域分布、地方需求和工作条件,可以选择上海、四川、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安徽等省(市)先行推广;承保对象是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基地、水产养殖龙头企业养殖基地、水产养殖合作社农户的水产品。

(四)建立水产养殖巨灾风险转移机制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条件、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具备在不同区域、不同年度间以丰补歉、分散风险的可能性。设立“巨灾风险准备金”,在发生小灾时,完全由保险机构赔付;在发生巨灾的时候,除了保险机构赔付,还需要政府救灾。另外,在全国层面建立政府支持的水产养殖风险分散制度,由经办水产养殖保险业务的机构出资建立水产养殖巨灾风险共保基金,保险机构每年在其保费收入中提取一部分注入基金,在发生巨灾风险的情况下,从巨灾风险准备金中获得补偿。

(作者单位:1.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2.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3.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对做好当前水产养殖 保险工作的几点思考

文_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承保(养殖险)部

2013年,渔业互助保险机构以及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河北、辽宁、安徽、宁波等省(市)共计承保养殖水域面积67167亩、养殖网箱429口,收取保费2035.5万元,提供风险保障2.64亿元,累计支付赔款2436.1万元,简单赔付率为120%。其中,2013年10月强台风“菲特”袭击浙闽两省造成的单次事故赔款高达1400万元。

一、承保业务特点

从承保标的看,主要涉及鱼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多个品类,品种包括鲤鱼、鲢鱼、南美白对虾、河蟹、梭子蟹、牡蛎、贻贝、紫菜、海参等。其中,既包括“四大家鱼”、南美白对虾等传统品种,也包括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水产养殖产品。

在养殖水域类型分类上,海水养殖和淡水养殖均有涉及,在养殖模式上形成了以池塘养殖为主,兼顾工厂化养殖、海上筏式养殖、网箱养殖等常见的水产养殖方式。

从保险责任看,主要是以养殖户普遍最为关心的台风、暴雨、洪水等极端气象灾害以及特定爆发性疾病风险为主,同时进行了高温、干旱、污染、意外事故等风险责任的拓展,基本上能够满足大多数养殖渔民的实际风险需求。

从保险责任看,主要是以养殖户普遍关心的台风、暴雨、洪水等极端气象灾害以及特定爆发性疾病风险为承保范围,同时拓展了部分市场风险责任,如在河北省黄骅地区保险责任约定为:当发生台风、暴雨、洪水及特定疾病灾害导致对虾产量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及养殖成本时,给予相应赔偿。

从保险产品看,既有传统的保险品

种,还有创新型保险品种。如江苏常熟、兴化、姜堰等地开展的气象指数型池塘养殖河蟹互助保险,保险责任约定为:当发生超过起赔条件的台风、暴雨、干旱、高温等灾害时,启动赔偿程序。河北黄骅地区开展的对虾产量与市场价格变动指数型池塘养殖互助保险,保险责任约定当发生台风、暴雨、洪水及特定疾病灾害导致对虾产量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及养殖成本时,便给予相应补偿等险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台风巨灾风险时有发生,极易出现超额赔付。如前所述,强台风“菲特”单次事故造成浙闽两省水产养殖保险支付赔款1400万元,而当期所缴保费

不足200万元,赔付率高达700%。在自然灾害,特别是台风等巨灾风险面前,水产养殖保险的系统性风险尤其严重。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如果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巨灾风险将成为制约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业务发展的首要因素。

(二)查勘定损困难,道德风险一定范围内仍存在。在实践中,渔业互助保险理赔工作运用了比例法、减量法、三角网塘底抽样法和称重法等方法来确定损失。但是在养殖不规范的情况下,查勘定损仍存在较大难度。有些极端情况下甚至需要依赖于有关各方的经验判断,依据并不充足,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水产养殖保险日常管理专业性强,受人为因素影响大,一旦发生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相混合的各种风险时,很难界定事故原因,在实际业务中非常容易出现纠纷。

(三)保险费率厘定缺少数据支持,准确性有待检验。虽然渔业互助保

险机构对全国的水产养殖业情况及损失状况相关数据进行了系统的统计分项,但一方面由于水产养殖生物及灾害种类繁多,官方数据分类不够细化,另一方面由于水产养殖保险一直处于试点摸索阶段,没有形成规模,与保险有关的承保理赔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完备,更没有可借鉴的费率基础,这些原因导致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很难对风险进行准确的评估。从全国试点情况看,现行费率大部分在5%~8%之间,高于种植业保险费率水平。但是从赔付情况看,保险费率水平与风险仍不匹配。从水产养殖保险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考虑,还需要长时间综合考察费率的合理性以及动态地调整费率。

(四)政策引导支持不够,渔民缴费存在一定困难。高风险、高成本、高技术特征,客观上决定了水产养殖保险高费率的合理性。但是,对广大水产养殖户来说,保险费率太高,经济上难以承受,参保积极性受到影响。而目前,中央财政尚未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地方也仅有少数省份(浙江、宁波、安徽、福建)财政部门给予保费补贴,限于财力等问题,即使有补贴,补贴比例也较低或以定额方式。借鉴上海、成都、宁波等目前国内水产养殖保险参保率较高地区的经验,由各级财政给予较高比例的保费补贴(高于60%)是推广水产养殖保险的关键。

三、必须遵循的几项原则

我国是世界第一水产养殖大国,也是唯一水产养殖超过捕捞量的国家。稳步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对维护国家安全、粮食安全、海洋主权、渔民权益、渔业经济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的意义,为

水产养殖业提供风险保障也是渔业互助保险的使命所在。但是,提速扩面开展水产养殖保险并非易事。为化解系统性风险,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多年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的发展思路,确定了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应该遵循和把握的几项原则:

原则一:要由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水产技术部门全程的技术支撑;

原则二:要有财政补贴支持,逐步推动建立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制度,并构建巨灾风险基金;

原则三:要坚持互助合作的运作模式,通过建立养殖户与养殖户之间,养殖户与保险机构之间利益共享、互相监督的机制,来降低水产养殖业生产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风险;

原则四:要选择合适的保险品种,科学合理、因地制宜的制定保险方案;

原则五:要有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运作过程,同时要注意及时总结分析、不断完善,把握不同规律,打造不同地区的运作范式;

原则六:要建立分保、再保等风险分散机制,并坚持单险种独立核算的原则,保障渔业互保平稳运行。

四、进一步做好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的建议

(一)宏观层面

1.尽快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大农业补贴范畴。尽快启动大宗水产品的政策性养殖保险试点。水产养殖保险属于农业保险范围,经过几年探索实践,一些养殖模式下的部分大宗水产品种,如陆上池塘养殖的鱼、虾、蟹,海上筏式养

殖的藻类和贝类等,保险技术已经基本完善,具备扩大范围开展的条件。近年来,已有安徽省、福建省、上海市、宁波市及成都市等省(市)陆续将水产养殖(池塘养殖鱼、虾、蟹)保险纳入了农业保险补贴范围,上述地区2013年的保费收入合计近亿元,而且渔民的需求非常强烈。这说明只要政策明确、补贴到位、有关方面通力合作,水产养殖保险一定能够快速发展。

2.尽快构建水产养殖保险大灾风险管理体系。2013年12月8日,财政部印发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完善了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办法》规定对非公司制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实际上,渔业互助保险探索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脚步从未停歇,全系统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发展格局,在完善内部分保、再保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国内外保险经营机构的合作,先后与人保财险、中航安盟、国元保险、瑞士再保险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大灾风险应对办法。但是,整体来看,仅凭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对水产养殖保险巨灾风险还不够,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建立应对机制。

(二)微观层面

1.加强宣传引导。继续加强水产养殖保险的宣贯工作,让渔民认识到水产养殖保险的重要性,提高养殖渔民参保的积极性。

2.加强承保工作。强化渔民参保后的义务和责任,包括规范水产养殖日志记录,及时报告水产养殖中出现的问

题。建立养殖渔民水产养殖存量报告制度,出险后履行防灾减损义务等,逐步规范承保工作。

3.加强理赔管理。一是对于大额保险标的应重点关注,尽量在台风等灾害来临之前提前进驻,掌握相关信息并协助开展防灾减损工作;二是建立由保险经营机构、渔民、水产技术推广部门、专家组成的理赔工作组,客观公正的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三是进一步提高理赔的技术水平,包括利用水下摄像头观察水下生物情况,利用芯片标识区别参保网箱与未参保网箱,利用遥感、卫星地图、无人机等设备监测海上整体情况等;四是要建立并完善协管员制度,在主要承保区域聘任公道、正派、有责任心的人作为协管员,协助做好风险管控,有效规避道德风险。

4.加强合作力度。水产养殖保险专业性强,应加强与水产技术部门的合作力度。一般的保险机构往往为水下“看不到,摸不着”的东西而疑惑,其实在集约化养殖生产中,生产者对水下的东西状况是非常清楚的,水产专业人员要摸清水中生物的状况,也是有据可循的。因此,在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时,一方面要注重培养“即懂渔业,又懂保险”的专业化队伍,另一方面还要注意与各级水产技术部门的紧密合作,在保前(核保工作)、保中(风险管理)和出险后(勘验)发挥水产技术部门的优势,保障水产养殖保险的顺利开展。

5.加强产品研发。一是要建立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历史数据的积累,对水产养殖保险费率进行动态调整,保证水产养殖保险可持续发展;二是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创新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简化理赔流程,服务水产养殖业需要。■

资料链接

全国水产养殖保险相关政策汇总 (摘要)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2013年1月31日

□内容摘要: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农作物制种、渔业、农机、农房保险和重点国有林区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

2 《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发布时间:2013年3月8日

□内容摘要: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

3 国务院召开“全国现代渔业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

□内容摘要:汪洋副总理提出:支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

4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

□发布时间:2013年7月1日

□内容摘要: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

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

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农渔发〔2013〕23号)

□发布时间:2013年7月5日

□内容摘要:巩固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多形式、多险种的渔业保险,积极争取将渔业纳入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畴,扩大渔船财产和渔民人身保险,突破发展水产养殖保险,逐步建立覆盖渔业全行业风险保障体系。

6 《上海市关于完善2013—2015年度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3〕143号)

□发布时间:2013年5月10日

□内容摘要:淡水水产养殖保费补贴标准为60%;市、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承担比例实行差别承担政策,不同区县财政承担比例不一。

7 《2010年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成农险组〔2010〕3号)

□发布时间:2010年4月

□内容摘要:对参保水产养殖户给予保费补贴。从2010年起,市、县两级财政承担72%,农户仅承担28%。2011

年起,农户承担比例进一步由28%降至23%。

8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水产养殖政策性互助保险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甬海〔2013〕157号)

□发布时间:2013年4月

□内容摘要:2013年宁波市安排水产养殖政策性互助保险专项补贴资金对南美白对虾、梭子蟹和甲鱼进行补贴,宁波市财政补助32.5%。县(市)区财政补助32.5%。

9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关于开展池塘河蟹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渔保协会〔2013〕37号)

□发布时间:2013年4月27日

□内容摘要:2013年起,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在全省重点养殖区域(8—10个市县)开展池塘养殖保险试点工作,自筹资金对参保池塘河蟹养殖渔民给予50%的保费补贴。

10 《关于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渔保〔2013〕37号)

□发布时间:2013年7月3日

□内容摘要:2013年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开展浅海贻贝、海上网箱养鱼和浅海紫菜养殖试点工作,会员暂按保险费总额的65%缴纳保险费。■

对有关农渔业保险问题的再思考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王朝华理事长在“2014中国渔业经济专家研讨会”上的发言摘要

感知、认知风险和不确定性

历史一再表明，人类总是在灾难边缘一意孤行，在灾难发生后才如梦初醒。

从新一届中央领导的执政理念看，习近平同志的“中国梦”以及对“新国家安全观”的全面阐述，李克强同志的“经济形势公开课”，王岐山同志推荐《旧制度与大革命》，汪洋同志在广东工作期间曾向厅长推荐郑永年先生的《保卫社会》，并提出“培育社会”……这都要求我们进一步深化对现代社会、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感知、认知。

现代社会，不仅仅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和物质的极大丰富，也是风险社会、危机社会，具体表现为社会风险总量增大、风险类型繁多、风险结构复杂。复旦大学邓正来教授讲，风险社会，它不是一种事物，而是一种社会建构，一种社会定义。更进一步讲，缺乏对现代社会以及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系统研究，看不到风险，不承认风险，掩盖风险，才是真正的风险。对于渔业工作，同样如此。

概括讲，现代社会的风险，包括环境与自然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



政治风险、信息风险和文化危机等。单就渔业而言，环境与自然风险方面，我国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形势严峻，势必会对农产品、水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安全产生严重威胁；在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随着近年来自然环境的持续恶化，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大，其时空分布、损失程度和影响深度广度出现新变化，极端自然灾害越来越有规律、覆盖面越来越大、破坏力越来越强，这些都对整个社会的风险保障能力提出了严峻的考验。经济风险方面，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国内经济结

构的转型升级，可能会对渔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社会风险方面，在渔区，渔民近海捕不到鱼、渔民转产转业困难、渔民社会保障的缺失等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政治风险方面，现在中国周边海域包括南海、东海以及黄海都不平静。在南海，不仅是越南、菲律宾继续兴风作浪，日本、印度、美国乃至俄罗斯也来插手，南海形势可能会进一步恶化；在东海，日本经济如果没有出路，其右翼政府可能会在钓鱼岛问题上挑起新的争端；在黄海，中朝、中韩的关系也日趋复杂；渔民出海作业的风险

进一步加大。

此外，我们还要加强对“大众社会”、“集体无意识”、“无责任社会”、“多数人暴力”和“平庸的恶”等风险社会关键词的理解，加强大众心理学方面知识的学习。

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性质、定位

在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并强调农业保险一定要搞好，由此可见总书记对“三农”工作和农业保险的重视。

农业保险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不仅仅是要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更重要的是农业保险关乎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粮食安全、海洋主权、农民权益、国民健康、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它追求的是社会和经济的双重效益，是兼具公益事业、风险保障、社会保障、民生保障功能的工程，是公民社会和能动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途径。一方面我们需要跳出农业保险看农业保险，另一方面我们还需要从现代社会的自反性现代性、和风险社会的角度去认识农业保险，这样才能准确把握农业（渔业）保险的性质和定位、才能提高农业保险的位势。

《农业保险条例》中虽然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几个字写入其中，但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并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完全认同和接受。这是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农（渔）业是涉及国家安全、粮食安全、海洋主权、社会稳定、国民健康、经济发展、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农（渔）业的属性就

决定了农业保险必须是政策性农业保险。我们需要明确，无论何种保险组织或保险模式开展农业保险，都必须以风险保障、社会保障、民生工程为出发点和终极目标。农业保险财政补贴不是公共投资，不是为了单纯地拉动保费规模的增长，而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政策和农业政策的一个有机结合，是灾后补偿的重要机制，是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具体体现，因此，农业保险财政补贴绝不能是金融杠杆，不应是金融政策。【有学者讲到：金融资本的膨胀既侵害公平，也侵害效率；市场经济是一把双刃剑，有利，有弊；利多大，弊多大】。同时，我们还应达成一种共识，即政策性农业保险不能全部由财政承担，这是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共同为社会稳定与和谐所承担的一份责任和义务。

渔业互助保险

（一）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定位

农业部牛盾副部长在2009年到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调研后指出：“渔业互保协会是农业部的一个重要组织，渔业互保协会的工作是国家保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互保协会事业的发展，也是我们国家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三农’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渔业实现现代化过程中起到了社会稳定器和政府好帮手的作用。”唐文玉先生在《从三个维度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一文中指出，作为社会组织，它是社会力量，而不是市场组织、市场力量，不是一个工具性角色；具有社会性、公共性、独立性、自主性、非营利性和功能的复合性。

综合来看，如果对渔业互保协会进行一个较为准确的定位，我认为：

首先，它是一个全国性的社会组织，一个非营利的社会保障机构；

其次，它是一个全国性的专业协会、专门从事渔业互助保险的枢纽型协会或者联合会；

再次，它是一个全国性的金融保险机构——渔业互助保险；

最后，它履行的是公益服务的职能——提供公共服务和表达公共利益，互助救济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安全生产服务、生活福利服务。

（二）渔业互助保险的作用

1994年至今，渔业互助保险在20年的发展历程中，承担了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社会责任，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政治责任，服务“现代渔业、和谐渔业、平安渔业”建设的历史使命。

概略地讲，渔业互助保险为渔业这个特殊行业、渔民这个特殊群体构建了一个风险保障的平台，并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互助保险制度和服务体系，保险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深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得到了广大渔民群众的欢迎和信任，也得到各级政府的认可和支持。渔业互助保险机构不仅开设了符合渔业、渔民需要的险种（渔船、渔民、水产养殖、渔业设施等），而且还开展了商业保险公司不能开展的业务——特别是南沙涉外保险（还被抓扣渔民提供每月1200元的生活补助）、港澳流动渔船和渔民保险等险种；制定了符合渔业实际并得到渔民认可的保险条款、费率，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制度不断完善规范；为了防范渔业风险，建立了一定的风险准备金；为渔民提供了生产和安全技能培训的服务；提供了渔船安全设施改造

和安全设备配备的服务(渔船电器电路设施、救生筏、保暖救生衣、灯号、卫星通导、自动识别系统—AIS、灭火器、医药箱等);为渔业防灾减灾工作和海上救助提供经费支持。可以说渔业互助保险贯穿于渔业安全的全过程……为渔业安全管理提供了支撑和保障,形成了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渔民共同管理的有效机制。

如何做好渔业工作

一是要具备一种素质,即世界眼光、战略思维、理论素养、责任担当(行政责任、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政治责任、历史责任)的整体素质。这里更重要的是要对历史负责。

二是要坚持一种理念,无论是发展战略还是发展规划,必须“先谋而后动”,“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也就是说必须设计好了再干,而不是干起来再说,即要确立明晰的中心目标,要解决政策的连贯性,要保障政策的技术性操作问题,要运用“动力、平衡和调整三种根本机制”推动渔业经济的健康发展。“三种机制”是一种重要的方法论,是存在于任何事物中的根本机制,是人类社会赖以发展的最根本、最普遍的机制。

三是要多重视角看渔业。渔民增收、渔业增效、渔区社会稳定是渔业工作的目标,但我们还应该从国家安全、社会安全、粮食安全、海洋主权、渔业大国、海洋强国、环境保护、国民健康、食品安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视角去赋予渔业新的内容和内涵,提高渔业的位势,才能更好地做好渔业工作。

四是要坚持问题导向。简言之,

问题导向就是以解决问题为方向,以解决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为导向。愿不愿、能不能坚持问题导向,不仅是学习方法、认识水平问题,更重要的是党性原则、政治品质、精神境界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是前提。雅斯贝尔斯等哲学家讲:提出问题比解决问题更重要。因为只有提出问题,才能解决问题。我们要学会正视问题,思考问题并能做出正确的判断。

五是要对“三农”问题的认识有新的视角。三农问题不仅需要从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福利经济学等)角度来认识,还应该从社会学、政治学角度来研究。我认为:农业属于经济问题,应遵循经济规律、生产力发展规律、科学技术规律、市场运行规则以及经济利益的公平分配原则;农村属于社会问题,应遵循差别原则和人们之间的平等和谐关系;农民属于政治问题,应遵循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原则。这是三个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的问题,不能奢望一个政策解决“三农”中的所有问题。对于渔业(渔业经济、渔区社会、渔民群体),我们也应持这样一种方法论。

六是要明确政府部门的职责。政府部门主要有四方面的职责,第一,提供公共服务。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决策而不是执行决策,政府由传统的服务生产者变为服务委托者,政府的角色定位应是制度的设计者、经费的支付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者,还是服务对象——社会组织的积极培育者。第二,充分发挥智库的作用,加强对国际法及沿海国家渔业政策的研判,积极参与国际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制定修订。第三,处理好远洋渔业与沿海

渔业的关系、资源养护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投资渔民与雇工渔民的关系、捕捞与养殖的关系。远洋渔业与沿海渔业应该有“明确分工”,即有不同的发展目标、规划、制度和政策;大众“喜闻乐见”的渔获物应该在近海,但与近海资源的严重衰退存在矛盾;环境保护要与资源养护同等重要。渔船控制(渔业资源——作业方式——渔船船型——渔船经济、安全、环保、舒适)与技术提升同等重要;鼓励和规范投资渔民的行为,保护雇工渔民的权益;发展水产养殖所带来的负效应应引起高度重视;第四,从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渔业产品的深加工、渔业装备制造业、新技术应用、渔业教育、渔业从业群体的整体素质、政策法规建设及构建制度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布局等方面同步推进渔业现代化。

七是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农业保险的责任和作用。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特别是在农业保险工作中,我们不能非此即彼——要么大包大揽,要么放任自流。应该明确,政府不仅仅是制度设计者,还应该是直接参与者。政府既是法律、政策、制度的修订完善以及推进和落实者,也应是农业(渔业)保险制度体系中的直接参与和技术服务者。特别是在当前,农民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逐步觉醒和提高,农民对农业保险的期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当农业发展出现新的变化时(土地流转促进农业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土地等生产资料由农民向拥有资金、技术等人群转移),农民对农业保险接受能力增强,需求也更加多元。为此,政府应对地区影响大和农民影响大的农产品提供保险保费补贴,并尽快建立起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基金。🚧

过度养殖的制度诱因分析及政策建议

文_万宇 慕永通

摘要: 过度养殖极易导致海水养殖产业遭到环境惩罚和市场惩罚,对产业的长期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这一现象之所以会普遍存在,根本原因是我国现存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足。本文旨在通过分析海水养殖产业的制度环境,找到过度养殖的制度诱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研究表明,制度诱因主要包括产权安排未能遵循激励相容原则,新品种推广未能完全坚持预防原则以及立法未能彻底贯彻可执行性原则。政策建议包括赋予养殖者长期有保障的海域使用权,适当限制新品种的扩散进行以及赋予行业协会管理产业的权利来解决。

关键词: 过度养殖;激励相容原则;预防原则;可执行性原则;辅助性原则

过度养殖的危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海水养殖产业在政策扶持、科技进步和市场拉动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展非常迅速,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然而整体的飞速发展并不能掩盖局部地区个别品种所面对的种种问题,首当其冲的就是层出不穷的由病害引发的大规模死亡事件,例如1993年全国范围内的中国对虾,2004年南通市的文蛤、2007年长海县的虾夷扇贝。

接连出现的养殖病害无疑对产业造成了重大的打击,若不能尽快找准病因并对症下药,产业的未来发展必然受到制约。在经过多年的研究之后,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都视过度养殖为病害发生的重要诱因(例如,孙国铭,2004)。过度养殖主要体现为养殖面积和(或)密度超过海域承载力(或环境

容量):从面积上来看,海水养殖已从2000年的1243.70千公顷增长至2011年的2106.38千公顷,年均增长率为4.91%(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从密度上来看,放养条件下往往能达到自然状态下的5-10倍。

长期的过度养殖极易导致产业遭到惩罚,除以病害的形式以外(环境惩罚),有时还会以价格下跌的方式(市场惩罚)。养殖规模的扩张必然带来产品总产量的飞速增长,依据经济学中的供求关系法则,一旦市场需求无法匹配高速增长的生产,也即市场供给超过市场容量,那么产品价格便会下调。也就是说,即使能够侥幸避免过度养殖所带来的养殖风险,养殖者也极有可能由于市场供给远大于需求而出现利润缩水甚至亏损,出现“增产不增收”的现象。以2013年为例,大量南方鲍流入市场导致市场供给显著增加,同时厉

行节约政策又造成了高价值鲍的需求量大幅减少,在供给增加和需求减少的双重影响下,鲍的整体价格大幅下跌,每千克比去年同期下降了50元左右(数据来自市场调查)。

过度养殖的制度诱因

如上文所述,过度养殖会导致病害频发和价格下跌,对产业的长期发展极为不利。然而既然过度养殖的危害如此之大,那为何这种现象仍丝毫不见减少甚至还有愈演愈烈之势?根本原因是诱发其发生的制度环境始终存在。换言之,“制度短板”使然。慕永通(2006)认为,如果我国不能成功地实现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最大的失败就可能发生在制度革新领域,而非由于资源、环境和技术的制约。因此,如果不解决“制度短板”问题,无论专家

学者如何呼吁降低养殖密度(例如林其章, 2009), 海水养殖产业将永远无法根除过度养殖这一顽疾。笔者认为, 过度养殖的制度诱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产权安排未能贯彻激励相容原则, 新品种推广未能贯彻预防原则, 立法未能贯彻可执行性原则。

(一) 产权安排未能遵循激励相容原则

哈维茨(1972)认为, 在市场经济中每个理性经济人都会追求自身利益, 其个人行为会按自身利益的规则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能有一种制度安排, 使经济人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恰好与实现集体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吻合, 这种制度安排就是所谓的激励相容。由于人们追求自身利益是进行任何活动的原动力, 因而如何设计激励机制自然也就成为制度设计的主要标准。

作为一种在受控条件下培育生物的活动, 海水养殖产业有着特殊的产权诉求。在从育苗到收获的整个过程中,

养殖者必须有权限制他人进入养殖生物的生活环境即必须拥有对海域滩涂的排他性占有权。因此, 水产养殖产业的管理任务应该包括确保生产、销售产品的厂商(公司、集体或私人养殖者)获得资源的使用权(传统产权的一种类型)。

我国《宪法》第九条规定:“……水流……滩涂等自然资源, 都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滩涂除外。”《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物权法》都继承了“水流国有”的规定, 明确了国家拥有海域所有权。也就是说, 养殖者只能拥有海域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虽然如此, 但只要该权利是长期且有保障的, 养殖者依然能对未来形成稳定的预期。然而可惜的是, 事实并非如此。

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渔业法》, 养殖者必须同时拥有海域使用证和养殖证才拥有在指定海域从事养殖的合法权利(《海域使用管理法》第

六条规定:“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 《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但事实上无证养殖的现象在某些地区仍较为普遍, 其中有些生产者只有海域使用证, 有些甚至两证都没有, 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其一, 个别地区由于担心核发养殖证会影响今后对水域滩涂的征用和补偿, 因而暂缓出台规划、暂停核发养殖证或发放非正规证件; 其二, 部分地区的海域管理能力有限, 未能对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进行有效限制, 许多生产者便得以在管辖范围之外进行无证养殖。

当然, 多数养殖者从事养殖活动的权利都得到了政府的认可。尽管如此, 近年来他们这一权利也未能得到

有效的保障: 部分地方政府为了进行工程建设强行收回其海域使用权。虽然中央一号文件曾明确提出要“稳定渔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也从民事基本法律的角度确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的权利为用益物权, 但实际收效甚微。这主要是由于这些措施与地方政府存在明显的激励不相容, 具体来说, 同沿海工业相比, 渔业既无法提供财政收入, 对地方GDP的贡献也相对有限, 因而地方政府要么像上文所述不再将尚未确权的海域用于养殖, 要么在使用年限未满足十五年时(《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养殖用海十五年……”), 以公共利益的需要为由强行收回养殖者的海域使用权。虽然依据《宪法》、《物权法》和《土地管理法》, 地方政府确实可以因为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占用渔业海域滩涂, 但在无法律对“公共利益”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的前提下, 许多所谓的“公共利益”都只是政府、商业甚至特定利益集团的利益。

无证养殖属于非法行为, 因为养殖者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的权利并未得到政府的承认, 因而其拥有的所谓“产权”随时可能被剥夺。然而即使权利得到承认, 但当地方政府征收海域时, 养殖者也会面临“胳膊拧不过大腿”的窘境, 依然无法对未来形成稳定的预期。在使用权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 养殖者往往有“朝不保夕”之感, 当然不会对海域使用进行长期规划, 而只会会在机会主义心理的驱使下不断增加养殖面积和密度, 最终导致过度养殖。概括地说, 我国海水养殖产业的产权安排未能遵循激励相容原则, 使得养殖者追求的私人利益与集

体利益(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出现了明显的偏离, 对引发过度养殖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 新品种推广未能完全坚持预防原则

预防原则目前已被许多环境法学家列为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具体指的是为了保护环境, 各国应按照本国的能力, 广泛适用预防措施, 遇有严重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 不得以缺乏科学充分确实证据为理由, 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恶化。由于海水养殖产业与资源和环境密切相关, 因而决策者在作相关的决策时也应贯彻这一原则。

依据祖岫杰(2010)的调查, 渔民学习新技术一般有3种途径: 一是水产科研和技术推广部门的技术指导, 二是通过专业水产书籍、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媒进行学习, 三是向周边渔民学习。采用这三种方式的渔民分别占总数的70.32%、67.64%、34.06%。由此可见, 养殖者学习技术非常依赖技术推广部门的指导。朱方长(2009)也认为, 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 以政府为主导的技术推广体系仍然将在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中扮演最主要的角色。

在此背景下, 若技术推广部门在某片海域内不加限制地推广一种新品种, 那么该品种的养殖规模必将迅速扩大。例如, 虾夷扇贝自引入的那年起, 便由于其显著的经济效益而得到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养殖规模迅速扩张, 目前已成为黄、渤海的一种优势物种。暂且不论这些外来物种是否会对我国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的影响, 其急速扩张的养殖面积和密度很有可能已经超过了海域承载量, 养殖病害也

因此层出不穷, 其中长海县(全国重要的虾夷扇贝生产基地)从2007年开始, 三年内不断发生虾夷扇贝的大面积死亡事件。

除此以外, 新品种的扩散还会通过相互学习的方式, 这是因为其被采用后所带来的增量利润对潜在使用者具有巨大的激励作用。这种方式属于市场自发行为, 若完全放任不管, 则市场调节固有的局限性极易导致扩散过度并最终引发养殖过度。遗憾的是, 我国政府一旦发现某一新品种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时便会立刻大力推广, 若养殖者之间能相互学习更是求之不得, 根本不会考虑过度扩散乃至过度养殖的问题。换句话说, 我国政府在新品种扩散时往往只考虑短期的经济利益却未能给予必要的限制, 也即在决策时未能很好地坚持预防原则, 很多时候都对过度养殖的出现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国立法部门也并非完全未意识到对新品种推广进行限制的必要性, 这在《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中已有所体现。但可惜的是, 相关规定大都不具有可执行性, 难以对新品种的推广进行有效的限制。例如, 《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却未提及具体损失如何确定、由谁来确定、由谁来赔偿(机构还是个人)以及由谁来负责监督和审查赔偿情况。另外, 2012年开始实施的《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对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的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但对违反规定的处罚却只限于行政处



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难以起到规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自然也就无法对新品种的推广进行必要的限制。

(三)立法未能彻底贯彻可执行性原则

一部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能否执行好,除了要依靠执法机关的严格执法以外,其本身是否具备良好的可执行性,也从根本上决定着它能否得到有效的执行。可执行性的关键是法律条文必须就违法后果、法律执行的主体和手段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由于立法经验和立法技术所限,我国涉及海水养殖面积和密度管理的很多法律法规都未能做到责任清楚、罚则分明,也就是法律的可执行性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一方面,很多法律虽然规定“禁止如何”,但却未能明确违反该禁止性规定的后果,前文所述的《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三十六条就是典型的例子。另一方面,不少法律都只做了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根本不具有可执行性。在养殖面积管理方面,《渔业法》虽然确立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但长期没有得到重视和实质性的实施,加之行业准入、规模控制、行为规范等配套规章相对缺乏,难以对养殖面积进行有效控制,导致水域滩涂的养殖开发长期处于无序、无度的状态;在养殖密度管理方面,《渔业法》的第二十条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第二十八条虽然都规定了养殖者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但却未能

规定何为科学的密度,具体罚则及承担责任的人和方式,也就相当于养殖密度管理根本无法可依。

与之相对应的是,过度养殖的对立面——荒芜却得到了更多的重视。《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对荒芜进行了界定:“领取养殖使用证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从事养殖生产,或者放养量低于当地同类养殖水域平均放养量60%的,应当视为荒芜”。《渔业法》第四十条进一步规定了对荒芜的处罚方式:“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意虽是最大限度的利用水域滩涂,但却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过度养殖行为。其一,假如某片海域在过去一段时间内一直处于过度养殖的状态,那么生产者暂停养殖以恢复资源量的行为是否正当?其二,如果某片海域的养殖密度普遍过大,甚至平均养殖密度的60%都已超过养殖容量,那么保持正常的养殖密度就会被视作荒芜海域,是否意味着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甚至逼迫养殖户进行过度养殖?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养殖密度的调查由哪个部门负责仍不确定,因而这一条款也不具备可执行性。

政策建议

如上文所述,我国制度中存在诸多诱发过度养殖的原因,因此政府必须在制度设计上做出相应的调整以改善制度环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具体措施应该包括赋予养殖者长期有保障的海域使用权,对新品种的

扩散进行适当的限制,赋予行业协会管理产业的权利。

(一)赋予养殖者长期有保障的海域使用权

由于我国《宪法》规定了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因而推行海域私有化尚不现实。目前较为可行的办法是通过确保养殖者拥有长期的稳定的海域使用权,使其能对未来形成稳定的预期。一方面,严格规范证件的发放,给予合法养殖者充分的权利:可以制止其他人妨碍其使用该水域、滩涂;可以要求给其造成损失的组织和组织进行赔偿;利用国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权利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发包和出租。

另一方面,对占用补偿制度进行改进。首先,对公共利益做出相对合理的界定,防止地方政府滥用权力随意征用海域滩涂。第二,国家因建设等合法需要而收回该水域、滩涂的使用权时,应当对养殖生产者给以适当的补偿。第三,在处理占用纠纷时,行政部门既是参与者又是执法者,难以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无法真正保护养殖者的权益,应尽早将这类纠纷纳入司法审查制度中,由法院进行处理。

(二)适当限制新品种的扩散

针对新品种推广可能带来的危害,我国应在推广时坚持预防原则。首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坚决执行《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邀请多学科专家对希望引进的新品种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将专家论证的结论进行公示,若结论是危害过大或不确定,则坚决不允许推广。其次,即使新品种的危害不大,在推广时也应适度设置一些障碍,包括对新品种的扩散速度及其规模上限进行限定。最后,在相关法律中明确规定技术推广的责任人和处

罚标准以及负责审查和处罚的机构,并在对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反复评估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处罚力度。

(三)赋予行业协会管理产业的权利

过度养殖主要指养殖的面积和密度超过海域承载量,因而最直接的管理方法自然是由政府直接对养殖的面积和密度进行管制,也即投入管理。由于养殖生物一旦放入海中便很难移动,这一特性使得养殖面积的测定和监控都较为简单,因而政府可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对其进行直接监管:地方主管部门结合当地情况,根据养殖技术条件、社会经济现状以及海水资源量所能承载的养殖规模,确定具体养殖品种所能养殖的最大面积,在此基础上制定海域使用规划,并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养殖面积的监管和处罚部门以及具体的处罚标准。养殖密度管理则相对复杂,不但所需监控的对象多且零散(以海湾扇贝养殖为例,大到每一个养殖户在单位海域面积内投放的网箱数量,小到每一层网箱投放的苗种数量,都是监控对象),而且所需监控的时间很长(跨度为整个养殖周期),若由政府直接负责,管理成本高昂的同时管理效果还难以达到预期。

在直接控制投入(包括网箱数目、投苗量)过于繁琐的情况下,可以尝试控制产出也即限制产量,例如南通市如东县的东港村从2009年开始采取产出控制措施后,再未出现成规模的文蛤死亡。然而,虽然东港村在当地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但全行业过度养殖的现状仍未得到根本改变。这是因为在无人管制的情况下,多数从业者还是会受利益的驱使不断增加养殖密度。因此,严格监管是不可或缺的。相对于投入来

说,对产出进行控制虽然需要监控的对象较少(只有产量),但需要监控的时间依然很长(多数养殖品种的收获时间都长达几个月,例如文蛤每年的收获期就长达半年),因而若由政府直接负责,管理成本过高这一问题又会成为难以逾越的障碍。

在政府直接管理存在诸多不便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尝试引入辅助性原则来设计全行业限产的管理方法。辅助性原则是指在社会中直接影响人民生活的决定,原则上理应由最接近个人的小单位来做,只有在他们做得不够好时,才由大单位加以协助。依据这一原则,限产措施的施行就应由最接近个人的小单位也即从业者组成的行业协会来负责。

行业协会在《民法》被规定为社团法人,是我国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一种,介于政企之间以及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以整合成员资源和维护成员利益为导向,运用分散的社会资源沟通、整合、协调成员的经济行为,维护成员利益,提升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从组织性质层面分析,协会属于自发、自愿组织的机构,其目标明确而一致,具有先天的结构优势,执行自内而外式的监督,是管理与自我管理的统一;而部门治理则由于政府和企业目标上存在天然的不一致,奉行自上而下式监督,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对立,易催生和激化矛盾。在部门治理失灵的状态下,治理阶层较差的流动性常会导致内生交易成本增加。此外,协会自治的监督对象是监督者本身,监督成本相对较低,且信息在内部形成传递网络,传递及时有效;而部门治理的监督对象距离较远,反馈路径呈线性,监督成本较高且信息传递滞后低效。因此,从一定

意义上说,协会交易可以作为政府交易的某种替代,有效节省政府在管理中的交易成本。

事实上,2004年施行的《行政许可法》第13条就规定了在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情况下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也就是说,我国法律早就认可了行业协会的地位,只是政府还没有赋予行业协会足够的权力。

政府应尝试从“全能型政府”转型为“服务型政府”,将更多的权利赋予协会,并通过推行政策来促进其建立和完善,由协会行使生产监督、行业守则制定、企业资质审核等职能。例如协会成员可就行业总产量及其分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并在生产过程中相互监督。如此一来,不但有助于实现全行业的限产,还能节约政府的监督管理成本,显著提升管理效果。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



中外专家 把脉农业保险发展

——第四届国际农业保险研讨会侧记



5月30-31日,由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报》共同主办的“第四届国际农业保险研讨会”在京召开。本届研讨会的主题是“农业保险与农业风险管理”,来自农业部、财政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保监会等国家部委领导、法国驻华使馆代表,国内保险公司、国内外再保公司和经纪公司代表,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等110多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共同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发展道路。

国际农业保险研讨会是由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主办的年度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自2012年开始,至今已成功举办三届。该研讨会旨在为国内外政府部门、保险同业和专家学者提供一个学术研究平台,以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汇集我国农业保险最新改革创新成果,探索农业风险领域前沿问题。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王朝华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本次研讨会。现将研讨会有关领导和嘉宾的发言摘要刊出,供大家参考借鉴。

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

进一步健全完善 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制度



农业保险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国是农业大国，有着悠久的农耕文明传统，防灾减灾贯穿了中国农业发展的整部历史，始终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构建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扶持有力、保障功能健全的农业保险制度，对中国的农业发展来说不可或缺、意义重大。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政府高度重视。2007年开始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标志着中国农业保险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2013年正式实施《农业保险条例》，标志着中国农业保险进入了规范发展的新阶段。近年来，在各级财政的有力支持下，中国农业保险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是农业保险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07年至2013年，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从2.3亿亩增加到11.06亿亩，占播种面积的45%。农业保险在品种上已覆盖农、林、牧、渔业的各个方面，在区域上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参保农户突破2亿户次。经营农业保险的公司从2007年的6家增加到23家。二是农业保险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88.2亿元，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保险品种达到15个。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免征农业保险营业税和印花税，并给予所得税优惠政策。三是农业保险的创新步伐不断加快。在险种上，各地着力围绕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开发农业保险产品；在机构上，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日益发展壮大，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为渔业保险主力军，陕西、湖北等地探索发展了农机互助保险。四是农业保险的补偿功能不断增强。2013年，农业保险提供的风险保障达到1.4万亿元，支付赔款209亿元，受益农户达到3367万户。

农业保险的发展，为农业抵御自然风险构筑起了一道坚强屏障，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传统的农业防灾减灾模式。但是也应看到，中国的农业保险正式起步较晚，还处于探索阶

段，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相比，现阶段还有很大差距：一是覆盖面仍需扩大；二是风险保障水平比较低；三是补贴分担机制不合理；四是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缺失；五是互助保险组织有待发展。目前农业互助保险的规模和覆盖范围仍然很小，商业保险公司和互助保险组织很少开展合作，不能实现优势互补。

促进农业保险的健康发展，进一步释放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制度建设很重要、很紧迫。中国要从农业保险大国走向农业保险强国，必须借鉴先行国家的做法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的农业保险制度。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中国农业保险制度应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调整完善。

（一）明确农业保险制度的调整方向。首先，要坚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定位。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以小规模农户为主的农业经营结构，化解农业经营风险，离不开政府的帮助，这就决定了中国的农业保险要始终坚持政策性定位。要把农业保险作为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农情、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其次，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功能作用。强调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定位并不意味着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恰恰相反，发展农业保险决不能违背市场规律。能够通过市场供给的农业保险产品，政府不应过多干预。即便是纳入政府支持范围的农业保险，在产品的设计、风险分散等方面，同样需要尊重农业保险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实现可持续。

（二）健全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框架。要力争在关键环节上有所突破。一是完善政府农业保险管理体制。中国农业保险涉及部门众多，需要形成合力。应当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在中央层面建立起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

农业保险发展，协调全国的农业保险管理工作。二是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摊办法。依据投入与收益相对等、贡献与补偿相匹配的原则，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分摊机制，降低以至取消主产区基层政府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解决制约农业保险覆盖面扩大的瓶颈问题。三是适度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引导保险机构提高享受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障水平，实行差别化的补贴办法，探索建立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增强农业风险保障能力。四是建立健全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在目前保险公司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向国际市场购买再保险以及地方政府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等实践探索的基础上，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的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三）推进农业保险多元产品创新。鼓励因地制宜选择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开发多样化的农业保险产品，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和不同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差异化需求。探索逐步将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大、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的作物品种和产业纳入农业保险范围。针对经营主体的需求偏好和支付意愿，设计能够满足更高需求、提供更多风险保障水平的保险产品，供各类经营主体自由选择。依据不同农产品和农业产业的属性，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四）鼓励发展多元化农业保险机构。我国不同区域农业发展情况千差万别，单一类型保险机构难以满足多样化的需求，需要因地制宜发展多元化农业保险机构。与商业性保险公司相比，农业互助保险组织在保障农民利益、主动防灾减灾、合理处置公司盈余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应把发展农业互助保险作为农业保险组织创新的重点方向，发挥财政补贴等政策的引导作用，大力扶持渔业、农机等互助保险组织发展，建立商业性和互助性保险机构相互配合的农业保险体系，以多元化的农业保险组织来供给多样化的农业保险产品，提供高效优质的农业保险服务。

（五）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在众多小规模农户分散经营长期存在的情况下，中国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往往难以克服交易费用高昂的难题，难以像一些国家的商业保险公司那样提供从产品销售到查勘理赔全过程的服务，基层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的参与必不可少。保险机构应当加大农业保险业务投入力度，大幅增加农村服务网点，充实农业保险人才队伍，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努力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支持保险机构委托基层财政、农业、林业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通过多方协同配合，为中国农业保险发展奠定强有力的服务支撑。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顾问韩俊：

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要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看待农业保险问题，要和中国大的改革、中国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理念结合起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以来，就中国农业农村的改革与发展，提出了很多新的理念，新的论断，新的政策举措。去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激动人心的论断：“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中国要发展，最需要解决好农业和农村的发展问题。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但不是农业强国，中国农业本身不强，农业国际竞争力也不强。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程度越高，我们就会面临越多新的挑战。当前，中国农业最大的问题是应对风险的能力不强。中国的农业还比较脆弱，雪灾、旱灾、水灾还没有纳入保险范围。中国农业发展的一个奇迹就是淡水养殖业，发展速度迅猛，但渔业的保险覆盖面还是很低的。

农业是社会效益高、自身效益低的产业。农业的“市场失灵”现象表现得较为突出。发达国家之所以农业现代化程度高，主要原因都是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保护，发达国家在不断改革农业支持的方式。我们有一个认识，要让中国农业强起来，必须要强化对农业部门的支持和保护。

农业保险是农业支持和保护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建立普惠型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途径。据了解，目前中国的农业保险已经成为中国的非寿险市场第三大险种，中国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非常高，农业保险是个巨大的市场。但我们研究认为，中国的农业保险现在面临着很多的挑战，或者说农业保险制度本身还存在一些缺陷，归纳为四个方面：

第一，我国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低。较低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限制了农民保险需求的充分释放。目前，我们提供补贴的农业保险主要是根据物质成本来确定一定比例的保障

金额。在农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农民受灾以后，从成本型的保险中获得的赔偿可以说是入不敷出，农民感觉到赔偿的水平太低，显然会削弱这些险种的吸引力。另外，许多地方农业保险覆盖的风险因素范围还是偏窄，险种设计上，没有把旱灾等影响巨大的风险因素包括进来。

第二，政府财政补贴覆盖范围有限，与农民的实际需求之间还存在巨大的差距。目前，中央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的险种已经从最初的5个增加到15个，一些重要的农业产业或者没有纳入财政补贴的范围，或者仍然处于有限的试点阶段。覆盖品种和区域范围还很窄。水产养殖业以及与渔业相关的养殖设施，捕捞渔船等还没有纳入到补贴的范围。尽管农民对农业保险有着旺盛的保险需求，但是由于缺乏政府的支持，农民保险需求得不到满足。中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离开了政府的支持会是非常缓慢的。我们要进一步研究怎么样提高政府补贴的使用效率。

第三，地方政府财力不足，影响了农业保险的发展。我国农业保费补贴是由中央政府、省级政府以及县级政府多级财政共同负担，县级政府一般负担10%—20%的补贴的任务。对很多财力比较弱的县级政府，特别是以种粮为主的县级政府来讲，财力有限，没有能力承担过多的保费补贴，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农业保险在这些地区的发展。如果县级取消承担的保费补贴，农业保险会在这些地方有较大发展。

第四，缺乏有效的巨灾风险准备和损失的分担机制，使得农业保险的可持续运营的基础并不牢固。近几年，中央政府在政策层面试图对巨灾准备金和巨灾风险损失分担机制的问题进行破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脆弱的。我国现在刚刚起步建立大灾、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巨灾损失分担机制在各个地区做法差异

很大，现在还缺乏顶层的设计和科学的规划。实践中，农业保险超赔的风险主要是依靠在国内外市场购买商业再保险的方式来进行分散，很多保险公司也购买了国外的再保险。但是，由于缺乏财政的、政府的支持，商业再保险或供给不足，或者费率过高，难以承受，最终使得巨灾风险难以得到有效的分散。

我国的农业保险经营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还需要完善中国农业保险制度。在国家层面的战略发展方向上，农业保险今后主要应突出三个方面：

第一，农业保险自身要转变观念，拓展服务的内涵和外延。我国要推进农业现代化，农业保险在很多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比如正在研究和试点的目标价格保险，有利于稳定农产品价格，为农产品价格改革提供很好的支持。

第二，研究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政策的效率。主要围绕着清晰界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保费补贴责任来进行。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补贴资金应该主要用于重要的、具有

战略意义的农产品保险上，要为确保国家的粮食安全做出贡献；提高具有战略意义的农作物保费补贴比例，减少以至取消县级政府分摊的比例。中央和省级财政也可以作为保费补贴工具，在养殖业和森林业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三，鼓励农业保险开展各项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一是在产品创新上，要推动价格保险、指数保险、收入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以满足农业发展过程中对保险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二是强化农业保险与其他各类农村金融服务的互动与合作，探索开办小额贷款保障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三是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及其业务的发展。我们需要借鉴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经验，积极探索和创新建立农业互助保险组织，丰富农业保险供给者的类型。四是探索多种形式的农业巨灾风险管理转移机制。适度财政支持下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怎么建立，还没有真正破题。只有通过这些方面的制度创新，中国的农业保险才能真正获得可持续的发展。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基础理论研究室副主任韩凤芹：



农业保险事权： 防范农业风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不仅涉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也涉及政府职能部门间的关系，是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和内容，也是推动其它各领域改革的助推器。

下面我以农业保险事权为研究对象，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明确事权。农业保险的产生是基于农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处理不好将影响农业发展、甚至危及国家粮食安全。因此，农业保险不只是手段、工具，它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属政府事权。

二是通过何种行政管理体系来履行事权。目前我国主要以商业保险+财政补贴履行农业保险事权的方式略显不足，需要从国家层面、从立法的角度，以防范农业风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进行顶层设计。具体到职能部门分工，建议农业部统筹履行农业保险事权、保监会对保险业务进行管理监督，与此相适应，财政部门内部的职能划分也应

适当调整，以有利于支出责任的落实。这样的职能定位可明晰责任，整合资金，优化补贴政策的结构。如，农业部门可以考虑将粮食直接补贴政策改为农业保险补贴，直接补给从事农业生产的组织，减小其从事农业生产的风险。这既有利于实现防范农业风险的目标，也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运用什么制度来履责。当前社会上普遍存在“财政资金依赖症”，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在履行事权过程中，通常都强调支出责任，事实上，事权并不能简单地与支出责任划等号，制度设计至关重要。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事权，要充分厘清政府与市场、社会的边界。农业保险的需求呈现出承保密度低、成本高、风险大的突出特点，其需求方以分散的小规模农户为主，农业保险供给容易出现“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的双重困境，由于农民的参与机制不健全、保险权利表达机制不完善，政府部门难以考虑到不同地区农民对保险需求的多样性、差异性；同时，以追求收益最大化的保险机构对某些农业保险产品供给缺乏动力，如，保险公司赔款及给付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却随着政府补助的逐年提高呈下降趋势。

因此，除了引导市场参与农业保险外，政府还必须注重社会自身的调节，如推动互助保险制度、引进再保险制度，建立社会互助组织和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等。

（以上文字材料由发言者本人提供或根据录音整理）



绿色农业

将农业与环境协调起来，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户收入，保护环境，同时保证农产品安全性的农业。“绿色农业”是灵活利用生态环境的物质循环系统，实践农药安全管理技术（IPM）、营养物综合管理技术（INM）、生物学技术和轮耕技术等，从而保护农业环境的一种整体性概念。绿色农业大体上分为有机农业和低投入农业。大面积统一的飞机叶面施肥、化学防治、化学调控作业，不仅可以降低机械作业成本，而且具有作业速度快，农药喷施均匀，作物吸收全面，不损伤农作物，农药使用效率高等优点。





宁波市开展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情况

文_杨立旺 高柱 叶开放

宁波市于2008年开始提出在农村设立保险互助社的想法,并由宁波保监局会同宁波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了可行性的调查研究。通过多方考察和分析论证,宁波市政府决定在慈溪市开展试点,并多次与中国保监会沟通,请求其批准支持宁波的试点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前期准备,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7月18日同意在慈溪市龙山镇西门外村进行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试点期限为开业之日起两年。2011年9月7日,慈溪市龙山镇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正式开业,成为我国首家农村保险互助社。

宁波市具备开展互助社试点的基础和现实条件

在宁波市建立农村互助保险机制,开展农村互助保险试点,从法律、经济、社会以及实践经验等方面来看,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一) 建立农村互助保险机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从法律角度来看,《农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所以,我市开展农村互助保险试点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 地方政府和当地农民有较强的意愿和需求

从主观意愿来看,近年来,宁波市各级政府部门非常重视“三农”工作,各级财政对农业生产及农村社会保障的投入也很高,政府希望能够通过一个服务“三农”的有效载体,实现支农、惠农资金投放效应最大化,切实稳定农业生产和提高农民的生活保障水平。保险互助社本身需要各级政府参

与管理,积累的保险资金又主要服务于当地,所以地方政府有较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保险互助社是广大农民看得见、摸得着,并能参与管理的地方性农村保险服务组织,其经营状况与参与农民的自身利益能有效结合,提供的产品也符合农民的消费习惯,所以也易于取得农民的支持。

(三) 宁波市具有开展试点所必需的经济条件

从经济基础来看,宁波市处于沿海发达地区,具有较为雄厚的经济基础和财政实力,目前已全面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地方政府有条件组建相应的保险互助社,也有能力为参与农民给予相应保费补贴,并提供税收优惠支持。

(四) 宁波市具有互助保险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

宁波市开展农村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可以充分借鉴渔业互保协会的实践经验,建立和完善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采取合理的风险管控措施,明确地方政府的领导、监督及风险处置职责,保险监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建立风险可控、安全稳健运行的农村互助保险机制。

宁波市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的总体框架

(一) 基本原则

宁波开展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确定了四项试点原则。一是坚持服务“三农”,为农惠农的原则,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建立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并能参与管理的具有农村特色的保险服务新载体。二是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在机构设置、业务管理、财

务管理等方面建立一整套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互助社的运行风险,切实保障其安全稳健运行。三是坚持农民自愿参保、民主管理原则,农民自愿参保并成为社员,互助社全体社员推选代表参与互助社的日常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对互助社的业务经营、财务情况、资金运用等状况进行监督。四是坚持政府扶持、政府推动原则,慈溪市政府对开展互助社试点实施政府财政补贴,提供优惠扶持政策,并履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职责。

(二) 组织架构

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是由慈溪市、镇政府财政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投入营运资金建立的。互助社注册资本10万元,营运资金100万元。目前试点只有村级互助社这一个层级的组织架构,村与村之间的农村互助社是平级且无关联的组织,在镇、县一级未设计互助联合社对村级互助社进行分保或管理。

在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内部架构设置中,社员大会由全体社员组成,负责推选社员代表、制定及修改互助社章程、对互助社解散和清算等做出决议等重大事项。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负责保险经营管理方面的决策事项,选举或选聘理事、监事等执行班子。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共有社员代表35人,理事3人,监事3人,经理室设经理1名,经理室下设核保部、理赔部和财务部3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5人。

(三) 产品设计

中国保监会批准慈溪农村保险互助社的业务范围是短期健康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目前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经营的险种是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其中意外伤害保险的保

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和意外烧伤责任,保险金额分为2万元和5万元两档,根据被保险人不同的职业类别设置了相应的保费标准,其中风险档次最高的从事制造加工、建筑装潢等工业人员购买保额为5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仅需花60元,而投保商业保险则需花200元以上。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包括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保额设计为1万-5万,保险费率为2‰,其中木结构房屋的为3‰,不仅费率远低于商业保险,还涵盖了非机动农具、农用工具、农副产品等商业保险不予承保的范围。

(四) 运行机制

慈溪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日常承保、理赔参照商业保险公司的流程进行,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减少了不少管理和服务环节,如销售直接通过门店,无需销售人员参与等。在发生重大理赔事项时,则充分发挥民主,由互助社理事会集体决策,并进行公示。互助社的资金来源包括营运资金、社员缴纳保费以及社会捐赠等,为了充分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目前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资金运用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和国债。

(五) 风险管控

慈溪市各级政府是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尊重社员民主管理的基础上,承担领导、监督和主要的风险处置职责。各级政府对互助社的业务、财务、人员选聘、组织运行等方面进行监督,并负责指导互助社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慈溪市政府还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了互助社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对互助社的重大

运行风险进行防范和处置。

宁波保监局是农村保险互助社的保险经营专业监管部门,以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综合性监管手段,对互助社运行风险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宁波保监局为互助社试点工作建章立制,陆续制订出台了《慈溪市农村保险互助社管理试行办法》、《宁波市农村保险互助社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等多项管理制度,为互助社筹建、开业和日常监管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

(六) 政策支持

慈溪市政府对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政策支持主要分为营运资金补贴和税收减免两方面。在营运资金方面,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资金由慈溪市政府和试点所在地政府及村集体进行统筹,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100万元营运资金中,慈溪市政府和龙山镇政府各补贴了30万元。在税收方面,慈溪市政府对互助社成立后五年内所发生的所有税费慈溪市级留成部分全额免征。

试点取得的初步成效

(一) 业务范围迅速扩大,提高了

村民保险保障水平

互助社自2011年9月份成立之后,积极引导村民自主自愿投保,迅速扩大了覆盖范围,有力提升了互助社在试点地区的影响力,提高了村民的保险保障水平,起到了良好的引导示范作用。据统计,截至2011年11月30日,互助社实现保费收入72045元,保额共计5174.5万元。家庭财产保险方面,共为1517户村民提供了家庭财产保险保障,对户籍村民家庭的覆盖率达到100%,保费收入38295元,保险金额1797.50万元,户均保额1.18万元;意外伤害保险方面,共为3327位村民提供了意外保险保障,对户籍人口的覆盖率达到100%,保费收入33750元,保险金额3377万元,人均保额1.02万元。同时,覆盖面的迅速扩大也使得互助社的承保风险得到了有效分散,为互助社长期持续稳健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产品服务灵活高效,大大方便了村民购买保险

互助社结合西门外村实际情况,为农民提供了灵活、简便、高效的家庭财产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服务,并区分不同农民之间经济状况的差异,在产品设计中以纯粹以种植为主要收入来源

的低收入农民给予一定的费率优惠。农民可根据自身需要,灵活选择同时或单独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可在同一张投保单上填写相应内容。同时,互助社位于西门外村中心地带,农民办理保险较为方便,且互助社工作人员对农民情况较为熟悉,核保效率较高,多数农民填写完投保单后当场即可拿到保单。

(三) 深入进行宣传发动,提升了村民保险保障意识

互助社成立之后,在西门外村村委会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广泛深入发动宣传,普及了互助保险知识,提升了村民保险保障意识。不少村民从对互助保险一知半解甚至一无所知到逐渐了解、熟悉、接受,“互助保险,为人为己”的观念日渐深入人心,近百户村民主动增加了自身保额。

存在的问题

(一) 法律法规仍然存在空白点,配套制度仍有待完善

尽管我国《农业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鼓励开设农村保险互助组织,互助社的基本运营管理和监管制度已搭建完成。但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农村保险互助组织的法律地位并未明确,另一方面,目前不少适用于商业保险公司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明显不适合农村保险互助社,因此试点时只能摸着石头过河,结合农村保险互助社实际,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筹建和开业标准、日常经营管理规则、理事、监事等管理人员资格等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定。互助社的运营管理和监管制度后续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以进一步规

范互助社各项工作。

(二) 风险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慈溪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试点方案明确互助社试点采取村一级组织架构,即村级农村保险互助社,村与村之间的农村互助社是平级的无关联的组织,不在镇、县等上级行政区划设立互助联合社对村级互助社进行分保或管理。由于自然村的面积比较小,一旦发生区域性的自然灾害,参与的大部分被保险人、保险标的都会受损,尤其是家庭财产保险。风险的覆盖面过大,互助社就会出现偿付能力不足的情况。如果互助社无法将其承保的风险通过再保险转嫁出去,则政府在无形之中就成为了互助社的“再保险人”,一旦发生巨灾风险,互助社难以支付赔款时,农民就会将向矛头转向政府,给政府带来极大的财政压力。

(三) 人才较为缺乏,经营专业性不足

保险经营是个专业性极强的工作,目前慈溪伏龙农村保险互助社的3名理事、3名监事和5名工作人员无人从事过保险工作,保险专业知识较为欠缺。筹建过程中的相关制度建设均是在宁波市各级政府、宁波保监局及商业保险公司的指导下完成的,产品也是商业保险公司协助其设计的。专业能力不足会影响经营者对风险的预测和判断,不利于防灾防损工作的开展,不利于互助社的持续经营。

政策建议

(一) 加快建立农村互助保险制度,明确互助保险的法律地位

互助保险作为国际上普遍开展的一种保险形式,其立法工作也受到很多

国家的重视,如日本、韩国、菲律宾等,均有专门法律条文对其予以规范。虽然我国事实上也存在多种形式的互助保险,如船东互保协会、渔业互保协会以及各级工会组织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险等,但我国目前对互助保险还没有明确的立法,也未明确纳入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范围。适用于商业保险的保险法律法规未必适合农村保险,适用于商业保险公司的监管规定未必适合农村保险互助社,因而要规范互助社的发展,必须在条件成熟时在全国层面制定专门的农村互助保险法律法规和系列配套制度。

(二) 建立互助社再保险机制,完善农村保险互助社风险分摊机制

在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组织架构设计方面,慈溪采取村一级组织架构,范围过小,风险过于集中,且尚未建立再保险机制,不利于风险,尤其是巨灾风险的分摊,不利于农村保险互助社的持续经营。因此一方面要尽快建立互助社再保险机制,借助保险业整体的雄厚资金实力分摊互助社经营中需要面对的巨额损失风险,另一方面,在试点工作推进到一定阶段之后,我们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建立县、镇、村三级互助模式,即在村建立基层农村保险互助社,在镇建立农村保险互助联合社,在县建立农村保险互助联合总社。

(三)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确保农村保险互助社科学持续经营

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设立是为了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加社会福利,因此支持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运作,政府责无旁贷。首先,在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设立方面,政府应负起组织领导责任,在有意愿有条件成立互助社的地区,引导相关组织开展试点,完善制度,建立起多层次的农村保险服务体系。其次,

加大对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财政支持,通过补贴的形式为其提供营运资金支持,免收其经营过程中的所有税收。在出现巨灾时,给予互助社一定的救灾资金补助,帮助其渡过经营难关。第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县政府可以将部分由政府自己管理的政策性保险业务交给农村保险互助社经办,向其支付经办手续费。第四,政府应加强对保险和农村保险互助社的宣传工作,对互助社的特点、保险的意义与功能进行宣传,提升农民保险意识,引导农民加入互助社,投保相关险种,扩大投保面,增强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盈利水平。

(四) 加强监管,保护互助保险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农村保险互助社的监管重点在于偿付能力、业务操作和资金运用三个方面。在偿付能力监管方面,监管机关应指导互助社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掌握互助社的实际偿付能力状况,并可根据其偿付能力状况要求其办理再保险,并对单笔业务最大保额和风险单位进行严格限制。在业务监管方面,主要关注其是否存在保费不入账、埋单以及拖赔、惜赔等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资金运用方面,监管机关应关注其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资金运作,投资渠道是否合规,投资风险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内等等。对于农村保险互助社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险监管机关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同时,保险监管机关也应与当地政府一起加大对农村保险互助社管理人员的培训,增强其法律法规及保险专业知识,以推进农村保险互助社的规范经营。■

(本文节选自宁波保监局课题组所做课题)



推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思考

——基于浙江省的调研

文_周素琴¹ 卢昌彩¹ 赵景辉²

水产养殖保险是构建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保障水产养殖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从现有研究和渔业实际来看,水产养殖保险必须走互助保险的路子。本文简要分析了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主要困难,依据浙江省部分地区水产养殖保险的调研,简述对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发展的几点思考,以期为加快推进相

关事业提供参考。

推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主要困难

水产养殖互助保险难以全面展开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水产养殖方式的多样性,决定保险标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水产养

殖按水域性质、养殖方式、养殖对象可以分为多种,各种养殖投入高低不同,面临的风险种类、危害程度也不尽相同,这就决定养殖保险标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二)水产养殖弱质性强,风险巨大。一是自然灾害频发,难以控制。沿海地区是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台风、风暴潮、洪水、低温冰冻、污染、病害等自然灾害都可严重威胁水产养殖的安全。如有毒赤潮和水域污染,不仅使局部滩涂海域鱼虾生物绝迹,加速海洋荒漠化,同时水产养殖产品大面积死亡也屡见不鲜,威胁水产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台风威力巨大,所经之处,养殖鱼虾逃逸,次生灾害严重,渔业设施损失殆尽。二是遭受自然灾害水产养殖面积损失大,损失区域集中。如2012年第11号强台风“海葵”在三门湾正面登陆,台州水产养殖受灾面积达到12393

公顷,经济损失高达5.02亿元,特别是三门青蟹养殖遭受毁灭性的打击,养农损失惨重。

(三)养殖产品定损难度较大。受水域初级生产力、养殖设施、放养量、养殖方式、养殖技术、产品市场价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单位水产养殖产量高低差异非常大,水产养殖产值差异也非常大。以海水围塘养殖为例,一般偏好的产值在15万元/公顷以上,差的只有9~10万元/公顷,差的只是偏好的60%。受灾后,单位水产养殖产量不同,可能造成受损程度也不同。养殖的水生生物生活在水中,其生长过程和状态难以被准确把握,这就决定了在水产养殖保险相关工作中,定损比较困难。放水捕捞进行勘验定损固然准确,但对排水设施不全的大面积池塘定损难度很大,也可能对水产养殖造成更大的损失。目前尚无简便易行、先进

准确的测损技术和方法。

(四)道德风险时有发生且,难以有效防控。同其他行业的保险类似,水产养殖保险也存在道德风险。例如,在台州市,水产养殖经营分散,渔民整体素质不高,一部分投保人入保动机不纯,或者在面对风险时急于通过索赔补偿减轻损失、恢复生产,加上被保险人的逆向选择和保险人的技术防范手段不足,容易出现诈骗理赔等道德风险。

(五)水产养殖业户保险意识不足,保费支付能力有限。困扰水产养殖业保险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渔民群众面对较高的保费费率,往往抱着侥幸的心理,保险意识不足。如三门青蟹互助保险,符合参保条件的养殖面积约4000公顷,可参保养民约2400户。而实际三年来累计参保养农612户,参保面积1067公顷,平均每年仅占该县可参保养殖户的8.5%、可保面积的8.9%。国内



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费率普遍在5%以上,高的甚至达到12%。三门青蟹互助保险试点中,如一口1.33公顷的养殖塘保险受台风倒塘淹没损失需保费1000元,而理赔最高为15倍即15000元,一旦出险,实际损失远远不止。按照现阶段水产养殖业的利润,养农保费支付能力有限。

另外,水产养殖保险的专业性、复杂性决定了经营技术的特殊要求。发展保险技术关键在人才。长期以来,受各种因素干扰,水产养殖保险多次起落,专门的水产养殖保险人才奇缺。

浙江省水产养殖保险的试点实践

近年来,为了维护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良好势头,保障渔业生产,稳定地区乃至全国的水产品供给,浙江省选取了部分地区开展了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主要情况如下:

(一) 嵊泗深水网箱养殖互助保险。2004,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嵊泗试点深水网箱养殖互助保险,承担单一的台风风险,每年交付的保费为网箱价值的2%和鱼苗价值的5%,养殖过程遭受台风影响后,鱼苗死亡20%以上进行赔付。政府部门为该保险提供技术支持,如确定放养鱼苗数量、鱼价格等。但对一些边缘性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如台风来袭,网箱发生破损造成的网箱内鱼的流失,对于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则游离于网箱质量和台风之间,影响理赔,进而影响到养农利益。

(二) 三门青蟹养殖互助保险。2006年,三门县被省政府确定为首家开展青蟹养殖农业政策性互助保险试点县。因台风造成简易管理房、水闸、

青蟹拦网等养殖财产、设施损失,保费为了一口塘200元;因自然灾害造成青蟹逃逸,保费为750元/公顷;因缺氧、泛塘造成养殖青蟹等水产品死亡,保费为750元/公顷。试点第二年开始仅限于青蟹养殖损失,保费调整为300元/公顷。养殖财产、设施损失按实际损失额的80%标准理赔,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险种保费的15倍;因自然灾害造成青蟹逃逸理赔标准,分一般、较严重、严重三个等级,分别给予每亩不超过保险费的5倍、5-8倍、8-15倍金额理赔;因缺氧、泛塘造成青蟹等水产品损失理赔标准分轻微、局部、严重三个等级,理赔标准同上。试点三年,先后共有612户参保,保险青蟹养殖面积约1067公顷,保费收入20多万元,加上省财政拨款和县财政配套250万元,风险准备金也只有270万元。目前456户参保户得到了理赔,理赔额215万元,所剩风险准备金无几。

(三) 慈溪南美白对虾疫病互助保险。2010年,慈溪市开展南美白对虾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基本模式是“政府定额补助、虾农互保互助、保险资金单品种封闭运作”。该市选择了庵东、观海卫镇为主的四镇共18个渔场(合作社),参保试点573公顷。本次保险的保额为每公顷4.5万元,保险费率为保额的8%,即每公顷的保费为3600元。其中,宁波市补助30%,慈溪市配套补助30%,投保人只需承担40%,每公顷拿出1440元就可参加保险。按养殖池塘塘底每平方米死虾只数作为定损的主要依据,并确定按“轻”、“中”、“重”三个损失等级相对应的标准,作为现场勘查的判断依据。当年出险总面积为390.11公顷,占总投保面积的68%,合计赔付金额206.4万元。2011年,保险面积

达到1170公顷,投保金额达到420.31万元,理赔金额达到386.76万元。

(四) 象山水产养殖设施保险。2012年,象山县推出的标准鱼塘(包括海、淡水)设施险种,选择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分公司为承保机构。渔业设施保险赔付范围主要针对大棚设施。入保的大棚分为钢架大棚、标准竹架大棚和简易竹架大棚三种类型,每年每个大棚需交保费分别为90元、75元和50元,其中50%由市、县级财政补贴。养殖户的大棚由于风灾、洪水、潮水、冰雹、雪灾、空中运行物等灾害造成损失的,保险公司在进行实地查勘和损失核定后将会足额赔付。该县共有94公顷水产养殖大棚设施投保,目前,参保因“海葵”受灾的55.87公顷大棚设施已完成定损理赔。

互助保险试点取得的基本经验

从上述试点成果看,浙江省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无论试点成败与否,对以后推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有三点有益的启示:

一是必须与现代渔业建设工作有机结合。水产养殖业是现代渔业建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现代金融、现代科技、现代保险是建设现代渔业的三大重要支撑,要把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作为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的重要方面,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在管理、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树立“以防为主、理赔为辅”的工作理念,加强对参保户培训和指导,降低养殖风险和理赔风险。同时通过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屏蔽巨灾

风险,保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必须选择政策性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模式。根据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水产养殖实际,水产养殖保险不能完全依靠商业保险,也不能完全依靠政策支持大包大揽,较可行的是政府支持下政策性水产养殖互助保险。

三是必须加强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基础工作。水产养殖业的高风险和特殊性,必须建立水产养殖保险数据库,在更大范围内分析收集损失和理赔的可靠数据,制定相关应急措施和备案机制,积累零散风险管理经验,增加风险的可控度,加强互助保险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缓解水产养殖业的高风险性。

推进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初步建议

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障碍来自高风险。为此,要根据水产养殖业的高风险和特殊性,进行专门的保险制度安排,笔者建议如下:

(一) 准确把握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定位和险种。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险种很多,有承保固定的养殖设施,有承保水产养殖产品损失,有承保水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鉴于水产养殖灾害的复杂性,建议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以保大灾、保成本为基本定位。保大灾,就是承保台风自然灾害损失;保成本,就是承保水产养殖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苗种成本、饵料投入、人工费、水电费等基础成本。保大灾、保成本的优点在于:一是保费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如果以养殖业产值为标的额,多数养殖户难以承受。二是在发生损失后,保险赔付可以为养殖户提供基本的灾害



补偿,让养殖户及时恢复生产。三是可规避道德风险和保险逆向选择,并且简单易操作,能够稳定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局面,为拓展水产养殖保险长期发展空间积累经验。在此定位下,建议先试行水产养殖设施互助保险和水产养殖生物互助保险两个险种。

(二) 合理评估水产养殖区划风险等级。浙江省总体属台风自然灾害高发、多发、重发地区,但所处的区域

不同,自然灾害种类、频率和强度也各异。水产养殖风险的特殊性,必须要求充分考虑养殖区域和养殖水域等因素,合理评估水产养殖区划风险等级。原则上,海水养殖风险高于淡水养殖,海上养殖风险高于陆上养殖,普通围塘养殖风险高于高标准围塘养殖。建议参照韩国水产养殖分区的做法(韩国根据养殖风险将全国水产养殖划分为12个区,为各个养殖区制定大小不一的赔

付率,又将赔率分为四个等级(10%、20%、30%、40%),选择不同的赔付率,投保金额也不一样。),对水产养殖区域进行风险等级评定,依次由绿、蓝、黄、红、黑五种颜色来代表风险等级级数,风险等级越高,同等投保费率情况下,赔付率也依次递减,并确定一定的免赔率。

(三)科学厘定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费率。持续健康的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要建立在合理互保费率的基础上。水产养殖保险标的是有生命的动物,养殖品种繁多,养殖区划不同、养殖水域和养殖方式各异,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能力各不相同。为此,要根据水产养殖风险评定等级,科学厘定水产养殖设施和养殖生物保险的费率。参照省内外水产养殖保险试点的做法,建议水产养殖设施保险费率,海上深水网箱、普通网箱、筏架为3~4%,围塘坝体为0.4~0.5%,覆膜大棚等养殖设施为0.3~0.4%。建议水产养殖生物互保费率,海上深水网箱、普通网箱鱼类、围塘虾蟹养殖为10%左右,筏式养殖为5%左右,滩涂贝类底播为2%左右。具体费率测定,要进行深入调查、科学测算。同时,要约定互保责任和免责条款,要求养农记载水产养殖日志,并作为理赔的依据之一。建议设定赔付率不超过保费的15倍,视积累风险准备金的情况,再作适当调整。

(四)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和保费补贴。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具有准公共物品的特性,必须要政府的介入并开展政策性保险,获得国家财政补贴和必要的法律与行政支持,这是国内外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历程所证明了的真理。目前,国家已经出台了《农业保险条例》,可以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农业领

域互助保险法律支持缺失的问题。建议要借当前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和推动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纳入大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范畴,争取政府支持和财政补贴。在财政扶持渔业发展资金存量里,建议调整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按WTO游戏规划要求,加大“绿箱政策”互助保险的扶持,优化财政惠渔资金支出结构。与此同时,要统筹考虑水产养殖业经济效益、养民承受能力和财政扶持资金等状况,科学制定保费补贴方案。根据各地的试点做法,建议财政保费补贴在60~70%,省、县两级财政各补贴50%。

(五)有效探索勘测查验定损办法。科学勘测查验定损办法,既是规避逆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取得成功的关键。对养殖设施定损,按约定的单位重置价乘以损失数量核定修复费用,其修复费用扣除免赔额后按互保比例给付赔款,其每次保险事故及累计赔款约定赔偿限额以互保费15倍或互保金额的低者为限,并约定绝对免赔率、免赔额和相对免赔率。水产养殖生物互助保险勘测查验定损,目前尚无较先进的鉴别手段和技术来准确核定损失程度。各地采取的清池法、捕捞法、抽样定损法、经验测损法等,各有利弊。建议由水产养殖管理、技术推广、科研和水产养殖技师组成丰富经验的勘测查验定损队伍,采取何种办法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同时,要发挥养农间的相互监督作用,实行阳光定损,尽可能提高灾害损失数据核查的准确性。损失程度应在各生长阶段的正常成活率基础上评定,且应调查并扣除保险事故发生前、后已收捕的数量,并约定养殖生物互助保险每次保险事故的相对免赔率、绝

对免赔率和免赔额。

(六)加强水产养殖互助保险风险管理。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高风险和不可控性,必须要求加强保险风险管理。一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建议先从养殖设施互助保险、养殖生物互助保险做起,待积累成功经验后,再扩大到疫病互助保险、赤潮损失互助保险等,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业险种的全覆盖。二要加强交流合作,完善相关制度。积极与水产养殖保险方面丰富经验的保险公司合作,分析风险、研究条款、测算费率、探讨模式,逐步完善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再保险。积极与国内外大的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加强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再保险,分保比例建议在70%以上,分散巨灾风险。三要单独建帐,封闭运作。浙江省是水产养殖自然灾害风险集中地区。在没有巨灾的情况下,三门青蟹互助保险1元保费收入却要赔付10元。如果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与渔船互助保险、雇主责任互助保险等合并,一次灾害就有可能赔光多年积累下来的风险准备金,拖跨整个渔业互保机构。建议单险种独立核算,封闭运作,省级财政要专门下拨资金建立巨灾风险准备金。水产养殖业互助保险的本质是灾害补偿制度,基本原理是遵循大数法则,集万家之财、解一家之难,扩大范围才能有效分散风险。因此建议,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将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并入农业互助保险,才能在更大范围内分散风险,为广大养殖户提供有保障的灾害赔偿。

(作者单位:1.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2.通讯作者: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信息与经济研究中心)

博览

The exhibition

48 台湾渔船保险制度

60 蓝色海洋的守护神

71 公益服务 造福渔民



台湾渔船保险制度

台湾的渔船保险主要是由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组织开展的,其主要特点可概括为“合作社组织、渔会承办、财政补贴、渔民参与”。

背景

1980年以前,台湾省的渔业保险由一般性的商业财产保险公司操纵,其完全以营利为目的,因此费率一直偏高,甚至于每半年提高费率,致使渔业生产成本增加,渔船投保率持续下滑。因此许多大型渔船转而向国外财产保险公司投保,而数量占大多数的中、小型渔船无处投保,其直接后果就是一旦发生海难,船主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救助,丧失恢复再生产能力,渔民缺乏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成为渔业界难以解决的问题。

为探索挽救渔业保险危机的良策,开创渔业保险的新途径,台湾省渔业界(渔民团体)决定通力合作,于1974年3月发起筹建渔船保险合作社,同年10月被批准筹备;1979年7月16日召开创立会(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7月17日成立理事会、监事会、社务会;同年11月8日核准登记;1981年9月1日核准开始营业。其间历时8年之久。

目的、宗旨和性质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Taiwan Provincial Fishery Marine Insurance CO-operative Society)为非营利组织,以保险服务谋求渔船主社员经济利益为目的,以办理社员渔船财产保险、鼓励社员推行防灾运动,谋求社员之间互助合作、减轻社员损失为宗旨。该合作社为有限责任组织,各社员以其所认股额为限,负其有限责任。

主管机关和组织机构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的合作事业主管机关为“内政部”和“合作事业管理处”;保险业务主管机关为“财政部”和“农委会农业金融局”。

合作社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社务会。社员代表由社员选举产生,社员为拥有渔船的渔船主,其认购股金后即成为股东,具有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重身份,即是股东老板又是合作社客户;理事、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都是各渔区渔船经营者的领导人士,业务和财务均是由他们为社员管理监督。社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

构,由全体社员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监事会设理事主席、监事主席各一人;社务会设总经理一人,由理事会任命,综合管理合作社一切事宜。

合作社本社设立社务、业务、财务等部门;在各渔区设置分社、办事处、代理处、联络处。

开业基金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成立时依据《保险法》筹集开业基金,共计9056万新台币。其中“农委会”补助4000万、“渔业发展基金”补助1000万、“台湾省”补助2000万、“高雄市”补助1000万;各级渔会及渔业团体认购基金1056万。开业基金只有在合作社储备金达到开业基金数额时,才能发还,且不计利息。

入社及认股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的业务区域范围为台湾本岛、金门、马祖、澎湖地区,社员分为团体社员和渔船主社员,保险对象仅限于社员,因此渔船主必须先申请入社、认购股金后,方能参加保险。

按照合作社的规定,凡居住在其业务区域内,年满二十岁或未满二十岁而有行为能力人,而无吸毒、宣告破产、及褫夺公权等情况之渔民船舶所有者均可申请成为社员。各级渔会、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渔业团体、及有关渔政、渔事、渔业学术教育等单位,如有投保标的,须入社为团体社员;单位如无投保标的,为协助发展渔业保险之任务,而为合作社提供基金或提倡股者,成为合作社赞助人。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设股,每股金额定为新台币壹佰元。社员入社认股,按其投保渔船吨位计算,至少认购一股,最多不得超过社股总额百分之二十,各类型渔船认股标准由理事会确定。

赞助人之提倡股,不计股息,亦不负亏损责任,并不受最高股额的限制。

承保业务范围及特点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业务范围为渔船船体险、渔业产物保险、有关渔民意外责任保险、社员委托代办海难救助业务、接受社员其它相关船舶保险。

具体承保险种有渔船船体险、港口险、渔船建造险、渔船团体险、附加火灾险;1995年5月开办休闲渔业渔船意外责任险;1996年8月开办渔船船员雇主责任险。其渔船承保数量已经超过台湾省内13家承保渔船险的商业保险公司的总额。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在各地渔区设有联络专员,社员参加渔船保险,可就近到各渔会办理手续,简便快捷、服务周到;20吨以下中小型渔船可参加保险,并可享受优惠补贴政策;渔船保险费率比商业保险公司低百分之十;社员就是股东,大家共同参与经营

自己的保险事业。

渔船船体险基本费率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开展的渔船船体险基本费率除20吨以下费率统一按2.97%计算外,其它按照吨位、船龄、材质和航区严格划分:木质渔船(使用年限木质为15年)费率在2.51%—9.10%、钢质渔船(使用年限木质为25年)费率在1.38%—10.60%。

法律依据及保费补贴标准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的法律依据为《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细则》、《保险法》、《保险法施行细则》、《保险业管理办法》。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的险种条款和费率标准均需经“财政部”核准;章程需经“合作事业管理处”核准。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渔业署”对100吨以下渔船参加“渔船船体险”给予保费补贴,标准如下:

- 1.20吨以下补贴60%;
- 2.20吨至50吨补贴50%;
- 3.50吨至80吨补贴40%;
- 4.80吨至100吨补贴20%。

另外,高雄市的补贴标准较其它地区有所提高:

- 1.20吨以下补贴70%;
- 2.20吨至50吨补贴50%;
- 3.50吨至100吨补贴40%。

理赔服务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是由各级渔会联合发起组织的,获得各地渔会的支持和协助,当有海难事故发生

时,通过渔会渔业电台和对讲机服务台,最先得到消息而进行紧急救助。

合作社的理赔业务按照“查证从严、理赔从宽”的处理原则办理,其缜密的查证主要是保护被保险人暨社员的利益,宽松的赔付是在于帮助渔船主们在海难发生后能够迅速恢复生产作业,继续经营。到目前,渔船出险已累计支付赔款十亿多元新台币。

财务结算

台湾省渔船产物保险合作社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业务结算年度,理事会于每年度终了时,编制业务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财产目录及盈余分配案,最迟于社员代表大会十日前,送经监事会审核后,连同监事会查帐报告书,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合作社年度结算有盈余时,除弥补累积损失及付股金利息外,其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以20%作为公积金。由社员代表大会指定银行存储,或其他确有把握之方法运用生息,公积金除弥补损失外,不得动用;
- 2.以5%作为公益金,由社务会决议,作为发展业务区域内合作教育及其它公益事业;
- 3.以10%提列为特别公积,指定购置办公处所;
- 4.以5%提列为社员及员工恤慰基金;
- 5.以10%作为理事及职员酬劳金,其分配办法由社务会决定;
- 6.以50%作为社员分配金,按照社员对社之投保额比例分配之。年度股息之分配,应视盈余情形,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决定。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欧亚主要国家 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及启示

文_王建国 李 华

水产养殖保险是农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中国水产养殖保险不仅规模小、险种少,而且业务分布零散,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差,急需借鉴国外的发展经验。笔者认为,研究中国水产养殖保险发展需要放眼世界,一方面厘清当前世界范围内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现状,以对中国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有更加明确的定位;另一方面总结相关国家和地区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经验教训,以有利于推进中国水产养殖保险的全面、持续、稳定发展。

欧洲的水产养殖保险发展

欧洲是水产养殖业的传统发展区域,其水产养殖保险发展起步早,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市场体系,尤其是英国、挪威、西班牙等国,不仅是水产养殖大国,也是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具有代表性的国家。

英国水产养殖保险市场是全球少数运行良好的市场之一,其发展优势集中体现在专业及市场。第一,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能够提供专业的服务。当前,世界水产养殖保险领域最主要的三家保险公司桑德兰海洋互保公司、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集团和SBI尼尔森史蒂文森保险公司都位于英国。这三家公司能够利用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及保险实践经验为英国水产养殖户提供优质的水产养殖保险服务。第二,作为全球保险市场中心,能够发挥强大的市场影响力提供水产养殖保险服务。以伦敦劳合社为代表的伦敦保险市场近百年以来一直是世界保险业的中心,完备的保险人市场和保险

经纪人市场形成了强大的市场合力,当前伦敦保险市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触角几乎遍及世界各地。正是借助这一优势,伦敦的保险市场只需在保险经纪人以及各国的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就能根据法律在相应的地区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

挪威的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历史悠久且运转高效。早在二十世纪70年代初,以鲑鱼养殖为代表的水产养殖业刚刚兴起时,挪威的保险公司就开始提供专业的水产养殖保险服务。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挪威的保险公司积累了世界上最完备、最先进、最专业的水产养殖保险知识和经验,挪威也因其专业化的水产养殖保险服务成为欧洲乃至世界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先进国家。当前,挪威的保险公司主要致力于服务挪威的水产养殖业生产者及其国际业务。

西班牙的水产养殖保险依靠政府的强力支持,这有别于欧洲其他国家的发展特点。西班牙水产养殖保险由“西班牙农业保险组织”提供,该组织是由40家国内保险公司及国家财政部出资成立的财团组成的保险联合体,负责为西班牙水产养殖者提供有保费补贴的保险服务,同时也承担着西班牙国家官方再保险人的角色。在具体的操作上,该组织的每一家保险公司都可以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条件是必须严格遵守既定的保险费率和承保要求,保费由农业部按照不同的比例进行补贴。

上述欧洲国家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经验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一是成熟的需求市场。欧洲水产养殖保险的投保人主要是规模较大、管理有序及财务状况稳定的水产养殖生产者,这些投保人的保险意识强,通常都是通过一揽子保单来应对生产及

经营风险。

二是专业的供给市场。欧洲的水产养殖物保险市场已经建立了一套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保险作法,能有效地满足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需要,从而形成了稳定的水产养殖保险市场供给。

三是完善的经纪人市场。由于水产养殖保险业务量少、承保难度大、投保的限制条件多以及保险条款复杂,完善的经纪人市场对于投保人来说显得尤为重要,而这也正是欧洲水产养殖保险市场发展的优势。

四是成熟的再保险市场。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极具挑战,保险公司需要通过再保险安排实现风险的分散和转移以避免业务陷入困境。

五是广阔的国际视野。欧洲对于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贡献主要在于提供了一个成熟的国际市场。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能够通过欧洲的水产养殖保险市场获得保险保障,要么可以直接通过伦敦的相关保险公司的水产养殖保险条款,要么可以通过当地的保险公司连接到伦敦保险市场及再保险市场。

需要指出的是,成熟的水产养殖保险市场并不意味着欧洲水产养殖保险的覆盖面及其对水产养殖户的保障水平,而更多的是反映了水产养殖保险商业化运作的机制和模式,体现了水产养殖保险作为一种纯粹的金融工具在市场化指引下的良性运作。

亚洲主要国家的水产养殖保险发展

印度是亚洲的水产养殖大国,其对水产养殖保险的探索一直不遗余力。作为印度农业保险计划的组成部分,印度水产养殖保险主要包括虾养

殖保险和淡水鱼养殖保险两个险种,但这两个保险产品都设置了严格的门槛条件。以虾养殖保险为例,保险公司要求渔民及其雇工要足够专业,能够保证标的物得到充分合理的喂养;养殖水域要保持在安全水位,并确保进出水口和水闸正常使用;要有牢固的堤岸,并且配备技术人员监督巡视;不允许引进染病的虾,一旦发现虾染病应马上隔离,并采取措施防止其他部分被感染等。这超出了大部分小规模分散养殖户的实际能力,从根本上限制了养殖户的投保行为。不仅如此,由于技术及经验缺乏,印度保险公司承保水产养殖保险的赔付率居高不下。同样以虾养殖保险为例,二十世纪90年代,新印度保险公司虾养殖保险的年赔付率最低为84%,最高达524%。高赔付率使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的积极性日益减弱。

日本的水产养殖产量在亚洲并不突出,但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却具有典型意义。日本的水产养殖保险采取的是互助保险形式,渔民通过渔业合作社进行自我运营和管理,政府则通过补贴和资助来支撑互助保险机制顺利运行。日本政府对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优惠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费补贴,对于参与渔业互助保险的水产养殖户,政府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二是再保险安排。日本的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有三级保障机制,第一级是渔业互保协会在沿海地区的分支协会作为水产养殖保险的主承保人。第二级是渔业互保协会全国联合会对接地方分支协会的水产养殖保险合同提供较高比例的再保险安排。第三级是国家政府通过与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全国联合会签订转分保合同保障异

常灾害带来的超过互助保险计划的损失。三是行政费用支持。政府为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的管理费用提供一定的补贴,包括办公经费和员工工资等。四是信贷优惠。政府为农业、林业和渔业的信贷基金提供保证资金支持。不仅如此,日本还对水产养殖业的行为进行引导。例如,水产养殖者不愿跟经营不善的养殖者进行互保,要想参与水产养殖保险体系必须递交风险管理措施申请等。这一系列的政策扶持下,日本水产养殖保险的总体发展情况比较良好(参见表1)。

越南国内的保险公司对水产养殖保险有一定的研究,但具体实践有限。2001年在越南芽庄召开的一次水产养殖专题研讨会上,越南一家主要保险公司公布了与地方水产养殖研究和推广中心合作开办虾养殖保险业务的计划。根据计划,保险公司主要负责开展保险业务(包括接收请求、进行初步评估、发布保险条款、收取保费、接受监督和解决赔偿等),地方水产养殖管理机构主要帮助保险公司进行承保之前的检查和评估、防灾防损以及出险后确定合理的赔偿水平等工作。然而,该计划并没有顺利落实。法国安盟

是越南唯一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但其业务发展也不容乐观。

安盟从2003年开始在越南湄公河三角洲省份开展水产养殖保险业务,主要承保鱼、虾等品种,结果当年的赔付率就高达200%,以至于安盟公司自己也表示并没有能够在越南找到水产养殖保险的商机。

总体来说,除日本外亚洲水产养殖保险还停留在理论和试验的探索阶段,实际推进的效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从供给的角度看,开办水产养殖保险以来较高的赔付水平使得相关保险公司极不情愿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从需求的角度看,亚洲水产养殖者以分散小规模的水产养殖户为主,大多数情况下他们进行的都是低成本、低投入、低产出的生产实践。许多水产养殖户根本没有能力获得相关的金融服务,也就无法形成对水产养殖保险的有效需求。当然日本例外,由于日本政府的补贴政策、专业化组织的良性发展、对于水产养殖户经营管理行为的合理引导,以及互助保险本身所具有的优势,其水产养殖保险体系运行相对稳定,日本渔业互保协会承保水产养殖保险的积极性也比较高。

欧亚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经验启示

通过对欧洲和亚洲典型国家水产养殖保险发展情况的分析,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启示:

一是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离不开政策扶持。水产养殖保险的风险大、赔付率高,一般私人保险公司很难单独承担水产养殖保险的巨大风险,需要政府通过业务规则制定、保费补贴、费用支持、巨灾风险保障、立法等一系列措施,对水产养殖保险经营主体予以大力支持。

二是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离不开技术支持。水产养殖保险专业性强,其风险评价、费率精算、产品设计及理赔定损等关键环节都需要足够的技术保障,来保证保险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益。另外,技术支持还表现在具有专业水准的保险经纪人、公估人以及水产技术专家组成的水产养殖保险人才队伍。

三是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离不开再保险安排。水产养殖保险的巨大风险需要通过再保险制度安排实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分散。再保险安排不仅意味着公司层面自我积累的巨灾准备金,还需要国家层面政府主导形成的水产养殖巨灾保障基金,并注重对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利用。

四是生产主体结构影响水产养殖保险发展。以规模化养殖户为主的生产主体结构能够有效保证投保意愿和投保能力,更有利于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而以小规模分散的水产养殖户为主的生产主体结构不利于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更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深度参与。

(作者单位:中国人保财险总公司农业保险事业部)

表1 日本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经营情况(2007年) (单位:百万日元)

类别	险种	投保人人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保费补贴		赔偿金额
					国家	县、财团	
水产养殖 保险	贝类养殖	3184	8488	950	523	26	2980
	鱼类养殖	2833	84082	1724	911	238	
	(赤潮特约)	—	—	(782)	(521)	(26)	
	小计	5997	92570	2674	1435	264	
特定水产 养殖保险	藻类养殖	7679	64718	3914	2464	1	5290
	贝类养殖	3396	12156	489	264	28	
	小计	11075	76874	4402	2728	29	

资料来源:《渔业共济的现状》,日本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协会,2008年版。转引自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网站《日本、韩国、台湾渔业互助合作保险制度介绍》。

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方法浅析

文_张伟光

查勘定损是水产养殖保险承保、理赔工作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也是基层养殖户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在整体业务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这一环节也是长期制约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查勘定损工作处理得是否妥善,决定着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与未来。本文阐述了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环节中提高准确性的一些方法,总结了保险机构在查勘定损实务中的探索实践和理论成果,也提出了相应方法的局限。希望能为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

通过选择保险生物品种来提高查勘定损准确性

水产养殖生物种类繁多,养殖模式千差万别,按养殖生物种类可分为鱼类、甲壳类、贝类、藻等,按养殖模式大体可分为池塘养殖、网箱养殖、筏式养殖、工厂化养殖和底播养殖等。各养殖生物种类和养殖模式间在生物学特征、饲养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在开展保险中的定损理赔方法、难度及准确性也不相同。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模式由于水域环境小、便于操作,查勘定损准确性较高;鱼类、贝类等生物因在遭受某

些特定损失类型时,损失痕迹明显,程度容易判定,查勘定损也相对容易。因此,合理选择开展保险的生物种类和养殖模式,可以有效降低查勘定损中的难度和道德风险,提高定损的准确性。

充分依托基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的力量

水产灾害的认定需要很强的专业技术或多年从事养殖生产的经验,保险机构往往为水下的东西“看不到,摸不着”而疑惑。其实在标准化养殖生产中,养殖户对水下的生物状况是非常清楚的,水产专业人士如要摸清水中生物的状况,也是有据可循的,正所谓“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举个例子讲:为了达到科学喂养、节约成本的目的,养殖户通过设置饲养观察台,观测养殖生物的摄食状况,可以间接的推算出生物存量和健康状况。如将这些方法应用到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中,都将提高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的可操作性。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水产技术推广、水产科研院所、水产高校、水域环境监测等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在各生物品种养殖人才中,还有一些具有实践经验的“民间行家”。以现有的水产技

术水平,由水产专业人士通过对表观症状和相关检测来判别损失原因,这在部分养殖品种上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同时,随着我国标准化水产养殖场改造工程的推进和水产养殖信息平台的搭建,部分地区的养殖场已经可以做到厂区环境和水域环境的全天候监控,这也为水产养殖保险的承保理赔业务操作,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查勘定损要与保险中的多个环节紧密结合

水产生物相对于一般的农作物和大牲畜,数量不易核定、保险操作复杂、存量变化大的特点更为突出。水产养殖保险的查勘定损是一个体系,它涉及保前(核保工作)、保中(风险管理)和出险后(勘验)的多种因素,是保险机构综合管理水平的体现,不能孤立的来对待。因此,一方面要求经营水产养殖保险的机构在展业实务中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另一方面还要强化参保养殖户生产操作的规范性,按照技术要求记录养殖日志,最终达到养殖规范的企业方可参保,参保后的企业越来越规范的目标,实现以保险促生产的良性循环。

更为重要的是要建立起适合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一套组织模式,将渔

业行政管理部门、水产技术人员、养殖户及保险机构有效组织起来,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化的、可推广的查勘定损方式,破解查勘定损的难题。

建立养殖户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制,提高勘验定损的准确性

我国水产养殖业正向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方向迈进,势必将提高水产养殖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养殖户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客观上形成了一种自发的风险辨别、损失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也往往更接近实际损失。通过保险方案设计,使同一标准的养殖户与养殖户之间,养殖户与保险机构之间,建立一种利益共享,互相监督的机制,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勘验定损的准确性,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因水产养殖业生产信息不对称,养殖户提供虚假信息误导理赔人员而做出的大于实际损失的评估,减少道德风险发生的概率,间接提高理赔定损的准确程度。例如制定区域理赔优惠政策(指在特定范围内,将区域整体赔付情况与每名养殖户的无赔款优惠条件挂钩)和区域封顶赔付政策(指在特定范围内,每名养殖户的赔款金额随着区域总体赔款总额的增多而减少),通过这些方法,将养殖户之间的利益捆绑在一起,以此调动养殖户之间相互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抽样查勘与复核查勘相结合

在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中,标的物分散、受灾涉及面广的特点尤为突出,一旦出险,难以像一般财产保险查



勘定损一样实现受损标的逐一清点,需要采取抽样盘点的方式确认损失程度。为了使抽样查勘结果更能反映标的物的真实存量和实际损失数目,一般对抽样查勘标准有以下几点要求:一是抽样的类型应按损失程度分为轻、中、重区别对待;二是抽样的选点要尊重水生生物分布特性和不同灾害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规律,一般采取等距、梅花、随机等选点方法;三是抽样的数目要合理,既要反映实际受损情况,又要具有便于操作的特性;四是抽样的方法要因地制宜,需根据水产生物的养殖模式、生物类型、灾害类别和损失情况等特性综合考虑确定抽样方法。

此外,水产生物的损失是一个延续的过程,损失程度随查勘定损时效的

变化而不同。这样一方面要求查勘定损要做到及时、高效,另一方面还需要对一些特定的损失类型和生物种类采取二次或多次复核查勘的处理方式。复核查勘既是对抽样查勘结果的检验,又是对抽样查勘的补充,对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方法的摸索与改进,以及防范道德风险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常用的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方法

针对目前主要的水产养殖模式和养殖品种,在查勘定损实务操作中,保险机构常用的定损方法有:

(一) 鱼类养殖保险常用称重定损方法



高值低保渔船事故的理赔方法

文_姜峰

根据养殖鱼类死亡后尸体一般上浮于水面,容易打捞的特点,保险机构对于死亡原因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采取打捞鱼尸体,进行称重,然后根据鱼尸重量和约定保险产量的方法来判定损失程度,或是按照每斤鱼的约定单价,直接进行赔付的处理方法。

如目前四川省、安徽省和山东省开展的池塘养鱼保险都是采用的此种定损方法。经过几年的实践,此方法能够较为准确的核定鱼类损失,而且能够较大程度的规避道德风险,定损结果也得到了各方的认同。

(二)池塘虾类养殖保险常用定损方法

1.三角网塘底抽样法:根据虾类死亡后沉底,并且很快腐烂的生物特性,保险机构摸索出了利用自制的三角网(底边长为1米的三角形),在池塘中随机选点进行塘底捞取死虾的方法。该方法具有及时、简便、准确、对养殖生物影响小的特点,经过三年多的实际验证及不断改进,此方法已得到了养殖户的普遍认可。如渔业互保机构在宁波地区开展的南美白对虾保险就是采用的此种定损方法。

2.撒网捕捞活虾存量判定法:撒网是一种用于浅水地区的小型圆锥形网具,一般是用手撒出去,其网口向下,与网缘相连的绳索收回来。经过多次测定,撒网后网口的面积为经验数值,然后利用清点撒网捕获的活虾数量和正常情况下池塘内对虾的养殖密度,对照三角网核定的死虾数量,综合判定池塘中对虾的损失程度。

3.投饵观测法:在养殖生产中,为了提高养殖效益,通常要求投喂的饵料既要被对虾吃净,又要饱食。在对虾生产中的一般操作是在每个池塘底部设

置一个固定面积的白色投饵观测台,投饵量是否合理通常用对虾在投饵后2个小时内是否将饵料吃完来判定。在查勘定损中,我们可以通过投饵后,观测投饵台上对虾存量以及固定时间后投饵台上所剩的饵料量,来辅助判定养殖池塘中对虾的存量。

(三)贝类养殖常用定损方法

1.比例法:根据贝类死亡或损失后,贝壳可长期留存,辅助养殖设施受损情况明显的特性,保险机构摸索出了在固定区域内,抽样清点存活贝类和死亡贝类数量,或是抽样盘点贝类遗失比例,从而推定损失程度的方法。此法可部分用于底播、浮筏、池塘和滩涂养殖的贝类查勘定损,该方法具有工作量小,道德风险低等特点。如渔业互保机构在2011年两次勘验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荣成养殖基地,因台风造成鲍鱼损失的事故就是利用了此方法。定损方式和最终定损结果均得到了被保险人、国际再保公司和国际专业公估公司的一致认可。

2.分类盘点法:针对贝壳规格与生物价值成正比的特性,保险机构通过约定相应规格贝类的保险价值,在查勘定损时,通过分类盘点对应贝壳数量,最终确认损失金额。此方法适用于经济价值较高,且受损贝壳容易获得的养殖模式。例如,渔业互保机构与国际保险集团在福建省漳浦县合作开展的工厂化鲍鱼养殖保险,就是采用了此种定损方法。

(四)其他定损方法

1.差量法:根据出险前养殖生物存量和出险后生物存量相差的数额来确定损失程度的方法。此方法对养殖户养殖管理水平要求较高,适用于残体不易保存,但存量容易清点的水产生物品

种保险。在实际操作中,保险机构往往利用生物学上的抽样盘点方式,如能配合一些高科技手段(如水下观测设备),存量盘点的准确性将大幅提高。例如,渔业互保机构在山东省东营市和辽宁省大连市开展的池塘海参养殖保险;在浙江省和福建省开展的筏式紫菜养殖保险等都采用类似的定损方法。此方法经过近几年多次改进实践,也逐步得到各方认可。

2.约定比例法(流失情况常用的定损方法):针对一些损失后可能无法获得生物尸体的保险事故(如洪水、台风、泥石流等),保险机构通常采取在保险方案中,根据生物养殖周期、养殖成本投入规律、生物生长特性和损失发生的程度等因素,事先约定出险时间对应赔付比例的方法。根据此方法,还衍生出递增法(采取全额赔偿苗种价值,饲料费用按时间递增的损失赔偿法)和公式法(根据养殖周期内投入成本分布规律制定赔付比例)等。如目前保险机构开展的涉及流失责任的水产养殖保险试点都是采用了此类方法。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查勘定损方法是保险机构在实践中,针对各种养殖生物品种和养殖方式摸索出的一些较为实用的查勘定损办法,但是,世上没有十全十美,只有缺陷相对较小,每种定损方法都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性。实际操作中,保险机构往往是综合运用多种定损方式,采取灵活的抽样盘点方法核定损失。并且,随着水产养殖组织化程度的提高、科技水平的提升、实际定损经验和数据的积累,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的方法手段也会不断健全完善,准确性也将逐步提高。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案情简介

A渔船系於某所有,1998年12月建造完成,木质,船长12.5米,主机功率17.6千瓦,总吨位12吨,检验证书有效期至2011年1月3日,职务船员为於某本人。於某于2010年2月5日在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办理了渔船综合险互保,船舶价值8万元,互保比例为50%,互保金额4万元。

2010年2月26日,於某驾驶A船从渔港出发,到新泥桁场从事捕鲞作业。3月1日17时,A渔船所在位置北风7级,海况是落潮流,A渔船顶流抛锚作业(往东,速度约9节)。由于流太急,A渔船在放锚过程中后退,受风力影响,船偏转为横流,当锚缆突然受力后,A渔船受横流影响翻沉,於某及同在船上的缪某当场落水。20分钟以后,他们被B渔船救起。事故发生后,於某请B渔船帮助打捞A渔船,并拖回港内。经勘察,A渔船船体、通讯导航设备、机械设备部分受损,几项损失加上救助费用,估损金额约5.7万元。

事故发生后,於某向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经办机构申请索赔。理赔人员通过调查了解发现:A渔船出险时的实际船舶价值为14万元。因此,在理赔时,理赔工作人员按核定的损失金额5.7万

元乘以互保金额与实际船舶价值的比例,扣除一定比例的免赔额后,确定了赔付金额为18650元。但於某不同意这个赔付方案,认为应该按照保单中载明的互保比例,即50%的比例进行赔付。

案件焦点

- 1.本案中的渔船互保是足额保险还是不足额保险?
- 2.本案中的渔船互保是定值保险还是不定值保险?
- 3.本案应按照何种比例赔付?

案件分析

(一)本案中的渔船互保应为不足额保险。

保险金额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是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同时,又是收取保险费的计算基础。

保险价值则是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享有的保险利益的货币价值。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之间的关系分类,保险合同可以分为足额保险合同和不足额保险合同。足额保险合同是指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标的全部损失,保险人应按保险金额全部赔偿;若部分损失,保

险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不足额保险合同是指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合同。在这类合同中,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损失的赔偿责任仅以保险金额为限,超出保险金额以外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展的渔船互保,采取的是不足额保险(比例投保),即自留一部分风险给被保险人,由互助保险双方共同承担风险,以增强被保险人的安全意识。

(二)本案中的渔船互保应为定值保险。

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即已确定保险标的的价值,并将其载于合同当中的保险合同。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仅载明至保险事故发生后,再行估计其价值而确定其损失的保险合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展的渔船互保属于定值保险,即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即确定渔船的保险价值。

(三)本案应按照保险金额与出险时实际船价的比例进行赔付。

本案以何种比例进行赔偿,是按照保险金额与出险时实际船价的比例,还是按照保单中载明的50%的比例进行赔付?本案中,从渔船保险属于定值

保险的角度,於某认为应按保单中载明的50%比例进行赔付,这种要求看似有些道理,但是签订保险合同时,於某自报船舶价值8万元没有依据,与实际船舶价值14万元差异较大。承保时,於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因此不能以8万元作为保险价值进行理算。本案为不足额保险,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价值应为实际船舶价值14万元,按照互保金额(4万元)与实际船舶价值(14万元)的比例赔付是公平合理的。

启示与参考

(一)在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中要注意:

一是承保业务尚需完善规范。在填写保险保单时,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实渔船价值,可以通过要求会员提供渔船建造合同、买卖合同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方式,力求船舶价值的准确性。二是将理赔工作做实做细。理赔工作人员在进行渔船部分损失的查勘中,如果发现会员自报船舶价值比实际船价明显偏低,应查明实际船舶价值,并依照互保金额与船舶价值的比例进行理算。

(二)相关法律规定:

《海商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保险人赔偿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赔偿责任。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在理赔中的适用

文庞孔祥

案情简介

A渔船所有人,浙江省某村村民陈某于2008年7月16日向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经办机构投保了渔船互保综合险(该责任约定包含因意外爆炸造成的损失,由协会负责按规定赔偿)。A渔船于2001年建造并下水,属钢质拖网作业渔船,总吨位125吨,主机功率257千瓦。合同约定的互保期限为2008年9月16日至2009年9月15日,互保价值56.25万,互保金额45万,互保比例为80%,未投保附加机损责任险。

2008年9月23日,陈某报案称:A渔船于21日在198/5海区单拖作业时,发生主机爆炸事故,因在洋面无法修复,只好请同村的B渔船拖回港内抢修。陈某以爆炸造成主机维修费用和拖带救助费用等损失向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提出索赔。

经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理赔工作人员详细询问当事人和实地勘验,陈某所报事故情况属实,但该起事故是由主机缸体破裂而导致机体爆裂,理赔工作人员随即向陈某说明:一是机体爆裂不属于爆炸,而是《渔船互保条款》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独损坏,属除外责任;二是如果不是在极度危急的情况下,因主机单独损坏而产生的其他施救、救助费用,渔业互保协会也不能予以赔偿。建议其撤销索赔申请。

经咨询相关信息,陈某于2008年9月30日以“本人在投保时,承保业务人员没有口头告知除外责任”为由,再次向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提出了索赔要求。

案件焦点

- 1.机体爆裂是否属于互保责任规定的爆炸事故?
- 2.投保时,承保业务人员的说明义务包括

哪些方面?

案件分析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渔船互保条款〉释义》对《渔船互保条款》第四条规定的爆炸事故明确定义为:“本条所称的爆炸是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并以极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而形成破坏力现象。如渔船油箱爆炸或外界发生爆炸波及互保渔船造成损失,协会负责赔偿;但由于渔船上的机器本身发生飞车捣缸造成爆裂,均属机械事故,不属于互保事故中的爆炸,只有投保附加机损责任,方可给予赔偿。”

机体爆裂事故一般是由于机器制造或维修保养过程中存在的内在缺陷未予排除所造成的,也有可能是因柴油质量问题造成的。保险人对于主机、副机等内在缺陷因素评估十分困难,而且对道德风险难以控制,因此并没有把这一因素计算在互保费内,除非另有约定或另设附加责任,一般均把其列为互保除外责任,对于因机器爆裂产生的修复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不予赔偿。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经办人员在受理投保申请时,一般会以书面形式告知投保人免责条款和会员义务条款的内容,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本人承认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章程,愿意加入本协会,并已被告知有关条款及其解释内容,按规定缴纳相应的互保费,现要求按以下内容进行投保。”会员陈某以“经办人员没有明确解释爆炸含义和没有明确告知主机单独损失为免责”的理由不充分。最终,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对此案以拒赔处理。

启示与参考

(一)《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

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规范承保行为,尽可能做好免责和会员义务条款的告知和解释。

本案中,由于承保经办人员未以口头形式向投保申请人说明免责和会员义务的条款内容,虽然在《渔船互保条款》条款中列明了免责规定,但会员大多对书面形式的格式条款理解能力较差,一旦出险后,因属于免责而不能得到互保补偿金,容易引起不满和争议。

为了减少会员对互保免责条款的误解,降低会员在这方面的高期望值,提高会员的满意度,从事承保业务的所有业务经办人员均应严格遵照《承保业务规定》,在办理承保业务前,应向会员告知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和会员应尽义务,同时,就会员对渔业互保协会应负的赔偿责任所提出的疑问,经办人员应根据条款及其释义的规定对其做出明确解释。

(作者单位: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翻开郭文标的履历，不可谓不辉煌。郭文标，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小沙头村渔民。30年来，他从惊涛骇浪中救出500多条生命，曾先后获全国见义勇为模范、浙江省人大代表、感动台州十佳人物、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一个普普通通的渔民是如何取得这些荣誉的？沉甸甸的荣誉又给他带来了哪些不为人知的辛酸与委屈？他与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又是如何结下不解之缘的？带着各种疑问，笔者走近了温岭市石塘镇平安水鬼郭文标的世界。

蓝色海洋的 守护神

——专访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常务理事郭文标

文_潘 鸿

偶然铸就责任心

3月初的石塘镇，小雨微寒，咸咸的海风中夹杂着浓烈的鱼腥味。我们的车驶入石塘镇小沙头村，郭文标的救助站就位于这片泥泞的工地的背后。一路上，听说我们此行采访的对象是郭文标，几乎每个相识的温岭人都会竖起大拇指：“那可是个英雄啊！”什么样的人才称的上英雄？我们忍不住一遍遍在脑海中勾勒“英雄”的轮廓，及至冒着细雨裹挟着寒气的他闯入眼帘时才注意到，传说中的英雄其实打扮得非常朴素。他个子不高，皮肤黝黑，一笑，眼角



堆满了岁月留下的印迹，嗓门很响，却有些嘶哑，见到我们立马爽朗地打个招呼，几乎没做客套寒暄，直接带我们去参观他的救助站。

郭文标直言：在海上，渔民自古都有这样的老传统，一人有难，八方支援，自己虽是个热心肠，却也不是一开始就萌生了设立海上民间救助站的念头。

他的第一次救人经历要追溯到15岁那年，当时渔港还没造好，大家必须赶在台风前把海里的大船全部拖到沙滩上，郭文标也参与了这次拖船。时值六七月份，正是传统台风季节，一个大浪猛然将郭文标身后的老渔民打下海去，几乎不假思索，郭文标一个猛子扎下水，奋力游到老渔民身边，可当时他太小，又没海上救人经验，纵然水性了

得，想把一个大人拖回来谈何容易，正当郭文标手忙脚乱之际，溺水的老渔民却显得相当冷静，他轻声对郭文标说：“你不要慌，慢慢来。”一句话将郭文标从一筹莫展的边缘拉回来了，最终，在老渔民的指导下，凭借自己娴熟的水性，郭文标终于完成了平生第一次救人的壮举。这事在小沙头村炸开了锅。第二天，几乎谁都听说了，那个平日里调皮捣蛋老爱使坏的小鬼居然救回了一个大人！老渔民的家属也带着几个鸡蛋、一碗长寿面赶到了郭家，连声道谢：“显福（郭文标父亲）啊，谢谢你儿子啊，记得早起给你儿子补补身子啊。”听着左邻右舍的交口称赞，郭文标心里也是美滋滋的，之后对于别人的求助，更是有求必应，从不推辞，一来二去，竟也成了小沙头村小有名气

人物了。

古道热肠无畏心

虽然无意中的“成名”令郭文标激动了一阵子，但他也并未将这事放在心上，贫困的家境迫使他从小就跟着大人们打鱼。由于头脑灵活，水性出众，他慢慢练成了一个捕鱼好手。很快，郭文标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和辛勤的汗水挣来了人生第一艘机动船，这是当时小沙头村的第一艘机动船。郭文标驾驶着它，带着自己编织的渔网出海，总是满载而归，日子也愈过愈红火。但与此同时，由于郭文标名声在外，向他求助的渔民也越来越多，大家认为，郭文标水性好、驾船技术佳，反正找谁帮忙不是帮忙，为什么不找郭文标？这也使靠捕



鱼为生的郭文标几乎越来越没有时间捕鱼，对渔民而言，不捕鱼就意味着没收入，他发现自己站在了人生的十字路口，面临着两难的选择，究竟是回归自己的渔民生活继续捕鱼还是义无反顾地投入海上救助事业？

采访到这里，郭文标略略停顿了一下，末了，他说出了那起帮他做出决定的事件：2003年5月的一天，虽然天气预报已播报台风即将来袭，但白天的海面却显得异常平静，静到很多老渔民都认为，那样风和日丽的天气，绝不可能来台风。郭文标看到“浙岭渔20828”船停泊在码头，船上只有船主一人，三番四次劝船主赶紧把船移走，船主嘴上应承，却迟迟没有行动。晚上，台风真的来了，肆虐的狂风裹挟着怒吼的巨浪，很快将“浙岭渔20828”船打的移了锚。船主这时才感到恐慌，用煤饼点上火求救，慌乱中，木船燃着了，火光冲天，岸上的渔民们奔走相告，却又束手无策。这种极端恶劣的气候环境下出海救人，没有超乎寻常的勇气和能力，谁敢去？又有谁能？几乎同时，所有人脑海里都蹦出一个名字：郭文标！

接到电话的郭文标带上两个帮手，飞也似地奔向岸边，此时台风猖獗、天黑浪高风急，郭文标驾驶的小船也不过12米、120马力，根本扛不住台风。苍茫海域，举目四顾，茫茫大海上只剩自己一叶孤舟，郭文标心里也生出一丝寒意。但眼看“浙岭渔20828”在浪潮中时起时伏，即将倾覆，郭文标再没半点犹豫，横下一条心，凭借自己高超的驾驶经验，既不横着开，也不顶着浪，而是一路顺着浪开足马力抵达出事渔船近前，从海中捞出了为了避火，跳到海里已冻得瑟瑟发抖的船主。

这事在当地引起极大反响。打那

后，远近乡亲船上有点事都爱找上郭文标。渐渐地，郭文标成了当地有名的海上义务救助员，他家里的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被渔民们亲切地称为海上的“110”。郭文标心里清楚，打鱼与救助已不可能兼顾了，自己必须要做个抉择，一个念头闪电般划过脑海——为什么不建立一个海上救助站，专门从事海上救助工作？郭文标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但很快，他这个大胆的想法得到了当地相关部门的一致首肯和大力支持，温岭市政府立刻划拨了一块地给他，并帮他建立起温岭市石塘镇海上平安民间救助站。

举重若轻平常心

郭文标没有令对他寄予厚望的政府和乡亲们失望，根据海事部门的资料显示，2011年郭文标救助24次，用时290小时，救助154人；2012年郭文标救助22次，用时161小时，救助86人；2013年，郭文标救助30次，用时252小时，救助142人，仅这三年就救助76次，用时704小时，救助382人。温岭市海事处副处长林炳贤对郭文标的印象是：“正直、勇敢，奉献。”提起郭文标对于维护平安渔区的贡献，他更是一语中的：“功不可没！”他介绍：目前台州市海事救助面临最大困难是救助力量跟不上——人员紧缺、装备落后、经费有限，这些因素导致台州地区政府层面的海上救助力量仍较为薄弱。如果是在白天，核定风力7级以下，海上能见度较好的情况下，海事部门都会出海救人，而一旦海事部门唯一一艘用于救助的玻璃船（抗风力6级）无法出海，就只能求助郭文标。很多时候郭文标的救助范围并不仅限于温岭市辖

区内，有时甚至会因遇险渔船出海较远而跑到台湾海峡、济州岛救助。

此时，温岭市政协委员、浙江省人大代表、感动台州十佳人物、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接踵而至。2012年，郭文标赴北京，从交通运输部领导手中接过国际海事组织颁发的“海上特别勇敢奖”奖状，他是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渔民。郭文标的名声更响了！

当然，也会有不和谐的声音出现。对一些不正常的言论，郭文标坦言：“以前救人是义务，可现在，获得了一些荣誉，有些人会觉得你救人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你是人大代表，你是道德模范，你不但要救人，还一定要能救得活。”30多年来，他多次从浪尖逃生，与死神擦肩而过，却对遇险船舶救助不收救助费用，对无能力支付起码的施救船舶柴油费的对象也从不计较。很多渔民到他船上，顺道就穿走了保暖救生衣，他反而暗暗高兴，因为渔民穿走了救生衣，至少说明他有安全生产意识，而救生衣往往是在渔民落水的危难时刻才能派上用场。

可即便如此豁达，2010年，还是发生了一件让他有些辛酸的事情：5月7日深夜，“浙岭渔23594”船在距温岭市大约120海里东海海域被撞倾覆，船上7人遇难。8日下午，接到石塘镇政府关于渔船失踪的消息后，温岭市政府第一时间成立了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由郭文标等人组成的搜救队，对被撞沉的“浙岭渔23594”渔船进行全面摸排。当时的郭文标身患重感冒，但还是坚持下海搜救。最终，搜救队找到6名失踪船员，而船长的尸体却不见踪迹，船长家属情绪激动，执意要求搜救队继续搜索，郭文标表示已经找遍了，实在没找着。返

岸时，郭文标遭到了船长亲戚及村里人的殴打，最终被送入温岭市第四人民医院诊治，经鉴定，郭文标伤势为头部血肿，颈部软组织挫伤，腰部软组织挫伤等。躺在病床上的郭文标不禁有些伤心：我们已经尽力了，不是没去找，而是真的没找到呀，再怎么样也不能动手吧？事实上，这次救助中，他还损失了一根缆绳，价值两万余元。

很快，郭文标救人反被打的事情在各大媒介上不脛而走，愤怒的网友们纷纷留言要求从重惩处肇事者，决不能让见义勇为的英雄寒心。交通部、温岭市政府对此事也很重视，表示一定会彻查到底，温岭市市长周先苗给郭文标打去电话，嘱咐他好好养伤，不要太操劳，郭文标却在此时提出：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对打人的遇难者家属从轻发落，毕竟他们失去了亲人，内心也很悲痛，教育一下就行了，不要处罚了。

无私奉献慈悲心

这些年，很多渔民跟郭文标讲：老郭，你既然当了人大代表，也要为我们渔民出出声、讲讲话。郭文标不负众望，作为省人大代表，郭文标先后作了《关于提高海上救助政府投入的提案》、《关于加大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力度的提案》、《关于渔业升级的提案》、《关于提高渔区老师素质的提案》、《关于加大控制灯光渔船的提案》、《关于加大海洋增殖放流力度的提案》等多个提案，内容全部和渔业、渔村、渔民有关。最近，他又把目光瞄准了渔民养老保险问题。他说：“现在不管是农村人还是城里人，总会有个养老保险，但渔民太可怜了，辛苦一辈子，老了还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于是，郭文

标提笔写了《关于建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制度管理体制的建议》，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比如在海域使用金上，允许部分用于渔民养老保险；又或是把失海渔民视同失地农民，参照相关政策建立保障制度；再比如将失海渔民按照非农对待，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等。

闲谈中，笔者突然生出一个想法，郭文标海上义务救助30年，保障了无数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了无数家庭的陷入悲痛与破裂，那么，他个人的人身安全谁来保障呢？没想到，这个话题竟让郭文标打开话匣子，主动跟我们聊起了渔业互助保险。他笑言第一次认识渔业互助保险是2004年，虽然在当时渔业互助保险还是个新生事物，但由于渔业互助保险秉承的“互助共济、服务渔业”宗旨与自己平日助人为乐的理念有不谋而合之处，因此郭文标对其凭添了几分亲切与好感。而渔业互保协会在承保与理赔中的高效与贴心也让郭文标看在眼里，温暖到心里，于是他开始不遗余力地向周围的渔民宣传互助保险。但更令他意想不到的，当协会了解到他出海救助的情况后，竟主动减去了他应缴纳的互保会费，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秘书长陈军民表示：“郭文标出海救助不是偶然为之，而是30年如一日不计名利、不计得失、不计个人安危的默默付出。他身上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又闪烁着时代精神的光芒，更蕴含着巨大的道德力量。对这样的英雄，我们要以他为榜样，与他开展合作，支持他的海上救助事业。”

聊到海上安全生产和培训工作，郭文标指出：虽然海洋与渔业局每年都会搞安全培训，但很多渔民安全生产意识仍然很薄弱。2011年路桥那起

沉船案件让他记忆犹新：“浙路渔XX船”在东极触礁倾覆，11个船员全部遇难，家属一口咬定救生筏打不开，情绪激动，最终船被打捞上来了，查勘人员仔细研究了现场，郭文标主动跟家属解释：一是船板太薄，19年的船龄，里面都已经生锈，因此一撞就碎裂；二是安装救生筏时没有考虑过逃生功能，救生筏被嵌进铁笼内，表面以渔网覆盖，导致关键时刻无法及时取出，更重要的是，船员竟然完全忽略了旁边的救生圈；三是渔船触礁后，船员没有立即开展自救，相反，所有人仍依次给家人打电话，通话时长达45分钟，完全贻误了逃生机会。郭文标摆事实、讲道理，有理有据，渔民家属也不得不服气。

提起这个案件，郭文标的声音也略略有些低哑，神色黯淡下来：你想想，11条人命啊，哪怕这些船员有一点安全意识，也不至于……”他承认，这个案件给他的触动很大，自己最终接受了担任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常务理事一职，更多时候也是因为渔民有这个需要，现在很多渔民希望互助保险能在渔民安全生产保障方面有更多考虑，不但要将安全设备发到渔民手上，更要教他们如何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我一个人的能力毕竟是有限的，真心希望有更多人愿意为渔民办实事，那才是渔区的福祉。”说到这里，郭文标神色微微有些落寞：“很多人觉得，你现在出名了，只要打个报告，政府一定会把钱拨给你，其实真不是这么简单的。”郭文标给我们算了笔账，每年市政府向救助站补贴10万元，妻子搞点渔家乐一年能有20-30万元，除此之外海事部门会尽力为他申报救助先进个人，再加柴油补贴几万块钱，可救助站一年支付工人工资就要70万元，一年损耗的

缆绳也要10万元，还有出海救助的柴油费及大量救生衣等安全设备都要自掏腰包，这使本就入不敷出的郭文标一家觉得压力很大。有一年，为了支付工人的工资，他甚至卖了自己的一条船，而现有的“浙岭渔2528”是专门搞救助的船，卖不得，接下去该怎么办，郭文标没回答，只是长长地叹了口气。

采访结束，我们打算起身告辞之际，郭文标突然脱口而出：“不管怎样，我能撑，就一定会撑下去！”我们怔了怔，他接着道：“我曾经做过承诺，只要我郭文标还能站起来，我一定会将海上救助这件事坚持下去，我绝不会让渔民兄弟失望。”寥寥数语，声音不大，却字字掷地有声。从他眼中，我们读到了一个平凡渔民却绝不平凡的坚持与担当。

（作者单位：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国务院要求大力发展农业保险 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



4月22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做好农村金融服务要着力抓好六项工作。其中一项工作是: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建立农业大灾保险制度,丰富农业保险产品。

同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拓展农业保险的广度和深度。《意见》要求,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重点发展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农作物保险、主要畜产品保险、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森林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创新研发天气指数、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

(新华网)

国务院批转《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 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制度

5月20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明确将完善保险定价机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列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意见》指出,金融体制改革应完善保险定价机制,建

保监会财政部联合召开 农业保险现场检查工作组会

4月初,保监会、财政部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对农业保险的联合检查。6月5日,保监会、财政部召集部分农业大省的检查组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前期检查情况汇报,研究相关问题并部署下一步工作。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陈文辉指出,近年来,农业保险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在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收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应注意到,农业保险还存在许多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从检查情况看,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存在着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内部管控薄弱和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个别地方还采取各种方式消极应对检查。

陈文辉要求,下一步一要坚持查深查实查透,加大检查力度,以点带面,将违规问题的表现形式、成因、影响程度和责任人员彻查清楚。二要坚持严查重处,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影响中央惠农政策效果和侵害农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予以严厉打击。三要深入思考,提出建议,通过深入研究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确保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农业保险现场检查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要进一步落实两部委有关要求,认真梳理总结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查明违规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的建议。

(保监会网站)

立健全农业保险和巨灾保险制度。《意见》同时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中的难题,从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优先推出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有直接效果的改革举措。

(中国政府网)

农业部在部署汛期工作中 要求推进渔业保险

农业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渔业主管部门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作业渔船、养殖设施、渔港等渔业设施及人员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台风等灾害损失,促进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通知要求,积极推进渔业保险工作,扩大渔业政策性保险的范围和覆盖面,提高渔民群众灾后重建、恢复生产能力。

(农业部网站)

农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渔业船员管理,提高渔业船员素质,维护渔业船员的合法权益,农业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八章五十三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渔业船员管理的基本制度,强化了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船员权利义务做出规定。二是整合了渔业船员证书类别。三是调整了渔业职务船员的等级、职级划分。四是调整了渔业船舶职务船员的最低配员标准。

此外,《办法》还规定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依法为渔业船员办理保险。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美国出台新的 保护农民收入的保险制度

美国农业部5月21日宣布,根据美国2014年农业法案要求,增加“全农场收入保护”保险,允许生产多元化的农场可以一次性投保。新保险制度将增加对水果、蔬菜、有机产品等特殊农产品的收入保险,扩大了传统对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保险的范围,让农民有更多的投保选项。

(商务部网站)

上海升级完善 农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正式颁布实施《上海市农业保险大灾分散机制暂行办法》。此举意味着上海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暂行办法》建立了多层次的农业保险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在公历年度内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赔付率在90%以下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自行承担;赔付率在90%-150%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通过购买相关再保险的方式分散风险;赔付率超过150%以上的损失部分,由农业保险机构使用对应区间的再保险赔款摊回部分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承担,如仍不能弥补其损失,差额部分由市、区县财政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安排解决。

(中保网)



保监会就相互保险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为加强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相互保险组织的经营行为,保监会起草了《相互保险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5月13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七个部分,包括总则、设立、会员、组织机构、经营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相互保险组织是指:在平等自愿、民主管理的基础上,以互助合作方式为其会员提供保险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包括相互保险公司、涉农相互保险组织等组织形式。

(中国保监会网站)

中国保险资产协会获批筹建

近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的筹建。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在署名文章中指出,协会作为行业性自律组织,其成立有利于推动行业自我管理;同时,调动行业积极性,利用市场化方法,解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注册、登记等问题。

(21世纪经济报道)

全国首家海洋财产保险公司获批

山东省唯一拥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烟台市,再次获得金融改革的硕果,全国首家海洋财产保险公司获批。2014年3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烟台。

(山东商报)

全球去年灾害经济损失达1400亿美元



3月26日,瑞士再保险有限公司发布报告称,2013年全球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达1400亿美元,保险业为此赔付450亿美元。

(证券日报)

未来20年中国将成全球最大农险市场

4月9日,由怡安奔福再保顾问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亚太区农业保险和再保险大会在海南三亚举行,会议主题为“领航农险”。与会专家表示,在未来的20年中,中国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农业保险市场。对中国市场深刻的了解和严格的风险管理是成为中国农业保险领域领跑者的关键。

(中国保险报)



中国 魚文化

在远古的狩猎、采集时代,远古先民们以捕鱼、狩猎为生,所以从人类伊始,鱼便与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古往今来,人们在捕鱼、吃鱼中,不仅赋予了鱼丰厚的文化内涵,并且逐渐形成了丰富多彩的鱼文化,为中国文化史挥写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鱼文化的产生与人类悠久的捕鱼历史密不可分,据史料记载,早在旧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从事捕鱼作业。中国的古书典籍中也不乏有关鱼的记载,如《易经》、《诗经》、《礼记》、《春秋》、《左传》、《尔雅》乃至《本草纲目》和《说文解字》等经典作品中都不失鱼类的相关记载。随着社会实践的加深,人们已经从捕鱼、吃鱼、养鱼发展到赏鱼、写鱼、说鱼、唱鱼,因而,描写鱼的文学作品层出不穷,同是鱼的形象,却寄托着万般情感,让人品味不尽!

鱼的崇拜

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鱼纹盆,以及人面鱼盆,在我们现代人看来,这些鱼纹只是一些很简单的线条,勾勒出并不十分形象具体的鱼形,因此也称不上什么美感。但是对于那个时代的人来说,

这和他们的生活是息息相关的,因为他们当时是临水而居,鱼是他们的食物是生活的保障,没有鱼就意味着死亡。因此这种感觉决定了他们对鱼的崇拜,把它作为美的象征。这是对鱼崇拜的一个主要原因。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鱼多籽、繁殖能力强,在母系社会,寄托着人们渴望多子多孙、人丁兴旺的美好意愿。

后来人们创造了新的崇拜对象——龙,但龙有鱼的特点,那就是全身布满了鳞片,所以有些人认为对龙的崇拜是对鱼的崇拜的延续和变种。另外,鱼龙并称,成为一个常用的名词,像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中有“鱼龙潜跃水成文”的诗句。

在古代的故事中,鱼龙可以互相转化,鱼是龙的另外一种形态,龙在困境中常常变化成鱼的形象。有的故事说,调皮好玩的龙女变化为红鲤鱼到江河或池塘里玩,结果被渔人捉住,后来被一书生解救,龙女对书生产生了爱慕之情,虽人神殊途,但最终感动上天,结为夫妻。这故事里的鱼和龙都是人们崇拜的对象,但是在这里神已经被人性化,带有人类的温情与和善。

到唐代鱼成为权利和身份的标志,唐代的皇帝赐给臣子鱼符,鱼符的作用和虎符是一样的。唐高祖为了避

先人李虎的讳，将虎符改为鱼符。鱼符分为不同的种类，有金质、银质、铜质三种，只有五品以上的官员才有资格佩带。另外，还出现了专门用来装鱼符的袋子，叫鱼袋。当然，这里面应该有对鱼崇拜的成分。也就是说，唐代在崇拜龙的同时，也在崇拜着鱼。

鱼和中国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影响了中国人的思想，影响着中国的文学艺术，从而成为中国文化的一部分。

鱼与中国人的思想观念的关系

（一）鱼与爱情有关

人们用鱼代表爱情主要是因为鱼与水之间难以分开的关系，我们经常看到婚联上有这样的句子：鱼水千年合。恋人或夫妻之间如胶似漆、难舍难分，不就是因为夫妻关系就如鱼水关系吗？

古诗《江南》：“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鱼戏莲叶间。鱼戏莲叶东，鱼戏莲叶西，鱼戏莲叶南，鱼戏莲叶北。”古人用莲象征爱情，用鱼代表女性，所以《乐府古题要解》说：“江南古词，盖美芳晨丽景，嬉游得时也。”以说

鱼文化博物馆馆标，象形字体鱼



这是一首表现男女相悦嬉戏的情诗。

（二）借鱼来表达思念

古代传说大雁和鱼均可传递书信。据《汉书》载，匈奴扣留苏武，并谎称已死。汉使得知苏武没死的信息后，对匈奴单于说：“天子射猎林中，得雁，足系帛书，言苏武在某泽中。”单于只好把苏武送归汉朝。另外乐府《饮马长城窟行》云：“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这就是鱼雁传书的来历。

《西厢记》中有这样的一段唱。二煞唱道：“你休忧，文齐福不齐，我只怕你停妻再娶妻。休要一春鱼雁无消息！我这里青鸾有信频须寄，你却休金榜无名誓不归。”其中“一春鱼雁无消息”，就使用了“鱼雁传书”的典故，很好地表达了崔莺莺希望张生勤来书信，珍惜爱情、淡泊功名的感情。

（三）鱼表现了中国人尤其是文人对自由的追求

在《庄子·秋水》一文中，有一段十分精彩且经典的对话。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修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也，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

在这里并不是要谈论庄子的谈话艺术，而是表现了庄子发自内心的对自由的渴望。他羡慕鱼的自由，他追求人生的自由，他也在他的一生中切切实实地实践了他的原则，也许他的身体不一定真的自由了，但他的心灵的确达到了一种不为功名羁绊、不为繁华所动的大自由。

另外，我们会注意到古代的隐士往往以樵夫和渔人的形象出现。渔人是隐士的象征，是高士的别名，是自由自在的人。“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柳宗元就是用渔翁的形象表达自己高洁、不随流俗的品质的。

庄子的故事在我国流传很广，对后世影响也很大，他们成了许多知识分子的榜样。有的人思慕，有的人仿效。所以在文学作品中，隐士的身份多为渔人，形象多为静坐垂钓的渔夫。

但同是垂钓的形象，有的人追求的却不是自由，而是人生价值的实现。所以姜子牙渭水用直钩垂钓，非为钓鱼，而是钓人君也。而唐代诗人孟浩然“坐观垂钓者，徒有羨鱼情”的诗句充分表现了他的无奈和失望，自己不能出仕，而只有羡慕的份，人生价值如何实现，青史留名也可能成为虚谈，孟老夫子自然悲从中来，感慨无限。

鱼文化对民间祈福习俗的影响

谐音和象征手法在民间吉祥文化中使用最为频繁。因为“鱼”谐音“余”，有“年年有余”、“富贵有余”、“吉庆有余”之意，所以鱼成为了民间吉祥文化的重要表现题材。在我国的民俗文化中，鲤鱼很早就被赋予了更加特殊、更加丰富的文化色彩，因而一直是吉祥物和吉祥语、吉祥图案的内容。我国民间习俗常把鲤鱼视为“财神”，有招财之意，所以民间艺术中的年画常常出现大鲤鱼的形象。因“鲤”与“利”谐音，“鱼”与“余”谐音，所以吉祥图案“渔翁得利”、“富贵有余”、“吉庆有余”等中的纹图多为鲤鱼。

（稿件来源：温州海洋与渔业网）



码头浆砌块石，水泥砂浆勾缝

公益服务 造福渔民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广西钦州分理处维修渔业码头纪实

“渔船上落（方言，上下船的意思）又方便又安全喽！”“这得感谢渔业互保协会钦州分理处，感谢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十几位渔民群众正聚在一起开心地谈论着，这是日前发生在祖国的南疆、北部湾畔、中华白海豚的故乡——广西钦州市犀牛脚镇三娘湾村渔业码头的一幕。说起这件令广大渔民群众高兴的事，还得追溯到两个月前。

渔民请求 领导重视

2014年4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广西钦州分理处深入渔港、渔村、渔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向广大渔民群众征求对“四风”问题和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娘湾村渔民畅所欲言，主要问题集中在渔业码头上。原来，上世纪70年代，钦州市水产局为了方便渔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拨款建造了三娘湾渔港和渔船码头，极大地促进了三娘湾一带渔业生产的迅猛发展，也给渔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便利和保障。但是，伴随着几十年的风吹浪击、冲刷腐蚀，渔港码头出现崩塌龟裂现象，防风防浪功能逐渐丧失，致使近年来渔船出入港、

停泊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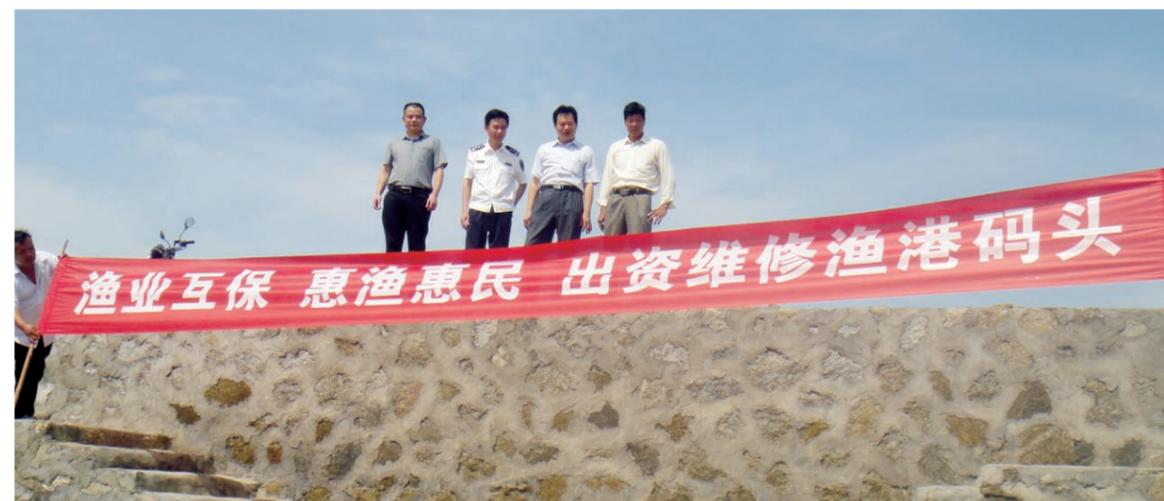
收集到群众意见后，钦州分理处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有关人员召开协商研讨会，结合本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契机，立行立改立办，解决渔民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

维修码头 造福于民

为了摸清村渔业码头的真实损坏情况，广西钦州分理处主任彭定兵带领有关人员到现场实地察看，经过专业建筑公司评估，对该码头修复工程预计需要维修资金10万元。联想到渔业互助保险“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彭定兵主任直接向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申请这笔用于公益服务的资金。申请得到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积极响应和快速回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迅速拨款10万元，用于三娘湾渔业码头的维修工程。

两个月后，三娘湾渔业码头面貌焕然一新，渔船停泊安全、渔民上落方便。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是渔民群众自己的保险组织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已修复好渔港码头全景图



▲ 广西钦州分理处彭定兵主任 (右二) 与三娘湾村支书 (右一) 验收码头

▲ 有关人员渔港受损部位实地丈量, 核实工程量

▲ 港池清淤



综合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传达农业部党风廉政警示会议精神



4月4日下午,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传达学习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副部长余欣荣关于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的批示和讲话精神。

会议组织参会党员干部观看了《伪装的外衣——沈广贪污案件警示录》警示教育片,以此警示党员干部认清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提高廉洁自律、廉洁从业意识,增强反腐倡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部领导

批示和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一是协会坚决不能设立“小金库”,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二是严格遵守财务规定,一般性支出要符合支出程序要求,重要事项支出要按理事会会议规则,经秘书长会议讨论,提请理事长办公会研究;三是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和财务行为。未雨绸缪,杜绝控制漏洞,减少贪腐发生机会。希望每个党员干部做到“心里平静、行为干净”。(文_郑永红)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赴天津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调研



5月14-15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调研组赴天津进行水产养殖保险调研。

调研组首先到天津市水产局座谈,就全国水产养殖保险的现状,天津市水产养殖产业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养殖户保险需求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交流

与探讨。会议认为,在天津市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具有可行性,应本着“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先行试点。

随后,调研组深入津南区、西青区参观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等典型养殖场,与地方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民代表进行座谈,了解他们对实行互助保险模式等问题的看法。渔民代表普遍表示水产养殖损失大、稳定性差,需要水产养殖保险作为保障,也对互助保险这种模式表示欢迎。

(文_刘国磊)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秘书处 开展公文处理与写作培训



5月21日,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人力资源和培训部与团支部联合举办的“2014年首期秘书处员工内部培训会暨第十二期青年论坛”顺利举办。培训以协会新印发的《公文处理办法》为契机,围绕公文处理与写作这一主题展开,重点就协会日常行文的规范性、标准性进行了讲解。培训活动最后的现场互动,有效解决了员工日常行文中出现的问题。将培训活动与青年论坛相结合的形式可谓是本年度工作的一次创新。(文_傅洁)

全国多地推进业务系统 理赔模块上线工作



今年以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业务系统理赔模块上线培训推广工作相继在黑龙江、河南、湖北、四川等地开展。培训结合理赔操作实务,就理赔工作程序及要点、业务系统理赔模块的操作方法分别进行了详细讲解,现场指导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人员实际操作。理赔业务全面实现网络化操作后,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理赔速度和服务质量。

(文_杨海军等)

会议

努力建设一支职业操守高尚、技术能力过硬、 具有鲜明特色的互助保险队伍

5月7日,广西区渔业互助保险业务培训班在桂林市举办,广西区各代办处10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剑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梁纪豪出席开班仪式。

陈剑峰提出,要建设一支职业操守高尚、技术能力过硬、具有鲜明特色的渔业互助保险队伍,这是提升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能力的重要前提,也是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基础和保证。

培训班上要求,今后工作中一要完善以区办事处为核心的渔业互助保险管理系统,要加大全区互助保险管理力度,切实承担起工作职能,尽快实现工作的统一安排、统一指导、财务统一管理;二要严格规范使用业务系统开展承保工



作、规范理赔服务、提高工作质量;三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推进渔船综合险业务,拓展互助保险展业空间,确保广西区互助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文_谭敬海)

河南省办事处进一步提标扩面、挖潜创新



4月2-4日,河南省办事处2013年度渔业互保工作总结会在开封市召开,来自省内33个代办处的116名业务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强调,河南省办事处要继续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一是传统渔船、渔民人身互助保险要提标扩面,挖掘潜力;二是以业务系统理赔模块上线运行为契机,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切实做好理赔服务工作;三是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选择技术成熟、养殖规范、保险需求高的地区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

(文_张瑞)

黑龙江省办事处 全力推进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4月10日,黑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会议暨培训班在哈尔滨市举办,来自全省各代办处负责人、业务骨干1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表彰了2013年度渔业互助保险10个先进单位和52个先进个人,同江市、农垦红兴隆管局代办处作了典型经验交流。

会议对2014年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做出详细部署,并强调一是要充分认识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二是提高理赔质量、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自身建设;三是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全力推进各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让渔民群众更加了解并参加渔业互助保险;五是加强领导、通力合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文_王晨霞)

展业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
池塘养殖保险取得阶段性进展

2013年,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开展池塘养殖保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全省8个试点地区33家养殖企业(合作社)的18258亩池塘养殖河蟹提供了1115万元的风险保障,对参保养殖户给予50%的保费补贴,补贴共计34万元;全年处理理赔案件31起,支付赔款31.85万元,快速、准确的理赔工作赢得了渔民和社会的广泛赞誉。2014年,江苏省池塘河蟹养殖互助保险试点范围扩展到10个地区,并将继续筹集

资金为参保养殖户提供50%的保费补贴。

从试点地区情况看,河蟹养殖户对水产养殖互助保险的需求非常强烈,但是较高的保费使养殖户承受了较大的压力,极大地削弱了渔民的参保积极性。为此,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积极和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力争建立起政策性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制度,以期推进水产养殖保险的健康发展。

(文_姚宏伟)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积极
开发水产养殖保险新险种

4月11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成立工作组赴德清县开展甲鱼养殖互助保险调研工作。调研期间,工作组走访了浙江清溪鳖业有限公司及部分养殖场,摸底当地甲鱼养殖工作。工作组向养殖户介绍了开展甲鱼养殖互保和南美白对虾互保试点工作的设想,并对有关业务和服务内容征求了意见。养殖户对渔业互助保险持欢迎态度,参保积极性很高。但是,开展甲鱼养殖互助保险定损难度较大,如何做好甲鱼养殖互保风险评估工作,科学厘定费率、科学定损,是开展甲鱼养殖互保工作的关键。

(文_嘉善)

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
2013年互保费突破亿元

2013年是宁波市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全面发展的关键一年。渔船、渔民人身互助保险业务稳步发展,水产养殖政策性互助保险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互保费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大关。

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自成立以来,秉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发展思路,全面提升互助保险业务品质和服务内容,创新增加了渔民海上抢险救灾奖励,成立了渔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致力于持续提高渔民人身互助保险的伤残理赔标准,调整小型渔船承保理赔标准,加强公益性保暖救生衣的常态化发放、配送,服务渔民的新举措频出,使宁波市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赢得了渔民群众的欢迎和认可。

(文_李双明)

服务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开展会员满意度调查活动

为客观评估2013年浙江省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项目实施绩效,积极听取渔民会员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省渔保协会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于4月28日下午,在舟山市开展“2013年度渔业互助保险会员满意度调查活动”。该市各远洋渔业公司、外派劳务公司及渔民代表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代表们积极发言、各抒己见,针对调查问卷的内容及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等问题,与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代表们认真填写了《浙江省实施〈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项目社会群体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提出了适当降低渔船费率、调整无理赔奖励方式、适当提高小额贷款额度、理赔中船员应急施救费用认定等建议。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将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在下一步工作中改进和落实,以期实现满意度调查活动的目的。

(文_潘鸿)

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
举行理赔暨救生衣发放现场会

3月28日,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在迁西县库区举行理赔暨救生衣发放现场会,现场将10万元理赔款交与溺亡渔民会员家属手中,并免费向迁西库区渔民会员发放了900余件救生衣。

(文_任朋)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
回访“潭美”台风受灾渔民

5月9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水根带领秘书处成员及长乐市办事处工作人员来到长乐市漳港街道门楼村华榕造船厂,回访因“潭美”台风受灾的渔民会员。

2013年第12号台风“潭美”于8月22日登陆我国福建地区,受“潭美”影响,福建省长乐市、平潭县共有107艘会员渔船在台风袭击下受损。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便捷的手续确定了赔款数额,公示赔款且无异议后,为107名受灾会员支付赔付436.46万元,仅长乐市的受灾渔民就赔付了286.88万元。

在受灾最为严重的漳港街道门楼村,李水根秘书长亲切的与当地受灾渔民代表进行会谈,当得知受灾渔民因建造新船,缺少资金有困难时,李水根秘书长当即表示认真做好因灾致困会员需求的调查摸底工作,争取以开展小额贷款方式,解决会员的资金难题,让参保渔民会员得到更多的实惠。

(文_姜善)

理赔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启动理赔规范年活动

在全面总结2013年理赔服务年工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理赔质量,规范理赔服务,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于2014年在直属地区全面启动理赔规范年活动。

本年度活动围绕规范理赔服务、理赔材料和建立理赔质量考核制度全面展开。理赔规范年工作的要点是:加强理赔服务公示制度,以向渔民发放《渔业互助保险理赔提示书》形式告知渔民理赔要点和注意事项;方便渔民了解理赔进度和结果,完善理赔现场、报案电话、网络查询等查询方式;提高理赔效率,定期清理未决赔款;编发《理赔各环节操作规范》,细化《理赔工作规则》;规范案宗制作和明确理赔材料内容;建立理赔质量考核制度,提高理赔效率和工作质量。

(文_许馨)

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
出台先期赔付案件处理办法

为帮助受灾渔民尽早恢复生产,提高渔区大灾风险应对能力,发挥渔业互助保险在现代渔业建设中的作用,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出台了《先期赔付案件处理办法》。

《办法》明确,先期赔付适用的险种为雇主责任险,对符合条件的理赔案件可按照雇主责任险互助保险金额的80%为限进行先期赔付。《办法》还对先期赔付的工作原则、适用条件、实施部门、赔付程序和须提供的相关材料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文_李志宏)

福建省东山县办事处人员看望受伤渔民

5月8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东山县办事处工作人员带着19万元理赔款来到出险渔民家中走访慰问。

闽东渔64698船在回港卸鱼过程中,一雇佣渔民不慎被辅助竹排船撞压,造成腰2椎体爆裂性骨折导致截瘫。东山县办事处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勘取证,并在最短时间内将理赔款送到出险渔民手中,赢得了该雇佣渔民和周边群众的一致赞扬。

(文_林莺莺)

为什么有些时候 人们会毁于自己做出的灾难性决策？

——王朝华理事长读《崩溃：社会如何选择成败兴亡》书摘及评论之一——

群体决策失误的路线图：

1. 没有预见危机。“喜鹊文化”导致了我们的习惯于“莺歌燕舞”，而不愿意讲问题和灾难；习惯于就事论事，“嗅觉”不灵敏，缺乏感知、认知的能力；缺乏处理同类问题的经验。

2. 错误类比。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堑壕战（又称战壕战或壕沟战，是一种利用低于地面，并能够保护士兵的战壕进行作战的战争形式）经验使得法国构筑了马奇诺防线，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却成了灾难；韩信运用“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兵法原则，背水结阵，打了胜仗。而马谡运用这条兵法原则，却让诸葛亮演了一出“失空斩”——失街亭、空城计、斩马谡。

3. 问题发生后，依然无法察觉问题。有些问题的形成和变化缓慢，其根源不容易察觉，远程管理更易疏忽问题的存在，成为一种“悄悄变化的弊态”——景观失忆。

4. 看到问题，没有想办法去解决；努力了，但没有成功。

理性的恶行：

1. 公地悲剧：我不这样做就会吃亏；
2. 集体行动的逻辑：法不责众；
3. 囚徒困境：相互猜疑，个人理性有时能导致集体的非理性。

4. 理性悖论：闯红灯违章的交通法规设立的出发点是好的，但违背了全球交通法规的惯例。在弘扬一种正义的同时，却牺牲了更多的正义。

灾难性价值观：

沉没成本效应：已经投入了大量资金，只能继续咬牙干下去。明知错了，但还得继续错下去。

其他非理性的失败：

1. 伊索寓言中“狼来了”的故事。大众不认可、不接受，甚至厌恶第一个察觉并提出问题的人。
2. 从众心理带有的盲目性。
3. 心理否认：水坝下面的居民不

担心水坝的溃坝，而远离水坝的人反而担心。

4. 群体盲思：由于决策层群体思维的僵化和领导者思路导向所致的一种现象，使得班子成员产生一致的错觉，做出错误的判断；排斥异议者，领导者思路导向使得决策层放弃不同意见，包括正确的意见。

失败的方案：

1. 困难程度超过现有能力。
2. 有解决的办法，但成本过高。
3. 我们努力了但已为时过晚。

总之，只有深刻反思过去失败的原因，才能知道如何改弦易辙，更正错误，从而走上成功之路；增强预见性；做到防微杜渐；不畏艰难、坚持真理。

被战略误导：

造成一个国家或民族衰败的最重要因素是“没有战略，或被战略误导”。作为决策人，要注意不被部下无真知灼见的建议所鼓动，要深知“责任悖论”。如阿根廷原总统加尔铁里在占领马岛（福克兰群岛）时，被誉为英雄，但马岛得而复失时，他却受到了人民的审判。

总之，我们应该改进我们的思维模式和方法，进入理性思考，做出正确判断。其实墨菲定律讲得很清楚：“如果坏事有可能发生，不管这种可能性多么小，它总会发生，并引起最大可能的损失。”我国学者对此有一个更通俗、更系统的表述：

1. 如果有两种选择，其中一种将导致灾难，则必定有人会做出这种选择。
2. 不是有错无错，而是能不能发现错。
3. 不是出错后能不能补救，而是能否来得及补救。
4. 不是出错的后果大小，而是出错后会不会错上加错。

编者注释：

1. 景观失忆：该名词由美国学者戴蒙（Diamond）教授第一次提出，指的是当环境恶化的速度非常慢的时候，社会大众不能察觉到他们周围景观的严重退化，而一代人在短时间内不能看到变化。景观失忆的可怕结果不仅是环境问题，更为严重的是在悄无声息中，优良传统和历史文化的传承会出现断层，人们却毫无知觉。问题的产生和变化缓慢，到完全变化后，成了熟悉的陌生，知道但说不清楚。

2. 公地悲剧：1968年，美国学者哈定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公地的悲剧》的文章。英国曾经有这样一种土地制度——封建主在自己的领地中划出一片尚未耕种的土地作为牧场（称为“公地”），无偿向牧民开放。这本来是一件造福于民的事，但由于是无偿放牧，每个牧民都养尽可能多的牛羊。随着牛羊数量无节制地增加，公地牧场最终因“超载”而成为不毛之地，牧民的牛羊最终全部饿死。

3. 囚徒困境：1950年美国兰德公司提出的博弈论模型。两个共谋犯罪的人被关入监狱，不能互相沟通情况。如果两个人都不揭发对方，则由于证据不确定，每个人都坐牢一年；若一人揭发，而另一人沉默，则揭发者因为立功而立即获释，沉默者因不合作而入狱十年；若互相揭发，则因证据确实，二者都判刑八年。由于囚徒无法信任对方，因此倾向于互相揭发，而不是同守沉默。

4. 沉没成本效应：根据经济逻辑的法则，沉没成本与制定决策应是不相关的。但是在人们的实际投资活动、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中，广泛存在着一种决策时顾及沉没成本的非理性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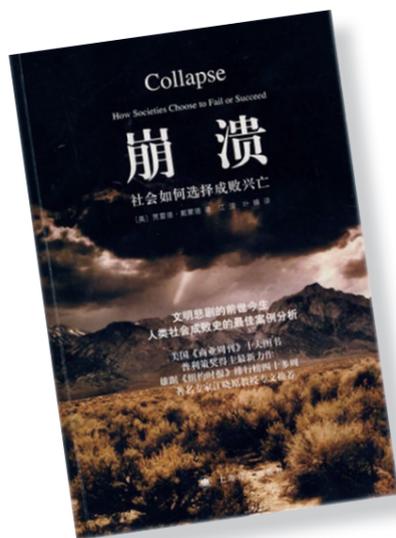
5. 群体盲思：是指团体在决策过程中，由于成员倾向让自己的观点与团体一致，因而使整个团体缺乏不同的思考角度、不能进行客观分析的决策过程。具体表现：尽管部分成员并不赞同团体的最终决定，但在群体盲思的影响下也没有人提出一些有争议、有创意的想法或观点，或是这些建议及意见遭到群体忽视或隔离，从而使群体顺从团体决定。这种现象有可能会使团体做出不合理、甚至是危害组织的决定。

6. 墨菲定律：是一种心理学效应。由美国的一名工程师爱德华·墨菲做出的著名论断。其主要内容是：事情如果有变坏的可能，不管这种可能性有多小，它总会发生。

社会如何避免崩溃

——《崩溃：社会如何选择成败兴亡》一书推荐

普利策奖得主戴蒙德流行全球的作品《崩溃：社会如何选择成败兴亡》从生物学家的身份出发，以科学方式对人类历史的潮汐进行研究，发出人类社会可能面临崩溃的惊人警告，他打破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界限的研究方式令人瞩目。本书为戴蒙德继《枪炮、病菌与钢铁》后的又一巨制，格局宏大、鞭辟入里，多有对文明悲剧的忧患之思，可谓是21世纪全人类的求生之书。



内容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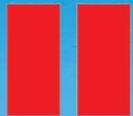
人类历史上，当一个社会面对其复杂的环境问题，无法做出正确的应对和决策时，往往会走向崩溃。而发生在索马里和卢旺达等地的悲剧，也警醒着我们，即便是拥有现代科学和管理技术的当今社会，一旦决策错误，也很可能会堕入灾难性的后果之中。为什么有些人类社会崩溃了？有些却成功存活下来？正是带着这样的问题，书中以对失败的比较案例研究，试图为当今的人类社会提供一条生存与发展之道。

书的第二部分“过去社会”中，讲述了一个个发人深省的失败故事。其中，有对“复活节岛”和“马雅文明”这样经典案例的创新分析，也有对维京人殖民浪潮中两种截然不同命运的精彩叙述：在冰岛的维京社会克服恶劣环境，成为当今世界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之一；而格陵兰岛上的维京社会，则因为一系列错误的决策，在当地土著人的竞争和挑战面前，溃不成军。同样，这一部分也讲述了过去社会的一些成功案例，比如日本社会早在幕府时代就推行的一系列环保政策和举措，就让人印象深刻。在第三部分“现代社会”中，分析了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大屠杀，并跳脱了

宗族仇恨和宗教歧视的框框，将其放入一个小型社会发生全面崩溃的视角下，加以全新解读。对于生活在同一个岛屿上的两个民族：多米尼加和海地，两种不同的国家命运的揭示，给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思考提供启示。而对于中国和澳大利亚这两个当今世界的巨人，书中各有一章专门论述，其中所含的许多信息和观点，将会刷新人们的原有认识。在第四部分“实践教训”中，用了大量生动的案例，讲述了跨国大企业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微妙关系，其中的经验，对中国的政府和商业决策人而言，很有借鉴意义。

作者介绍

贾雷德·戴蒙德(Jared Diamond)，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医学院生理学教授，美国艺术与科学院、国家科学院院士，是当代少数几位探究人类社会与文明的思想家之一。戴蒙德的研究使他获奖无数，包括美国国家科学奖、美国地理学会伯尔奖、泰勒环境贡献奖、日本国际环境和谐奖和麦克阿瑟基金会研究基金。戴蒙德的代表作《枪炮、病菌与钢铁》探讨了人类社会不平等的起源和地理成因，获1998年美国普利策奖和英国科普图书奖。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是农业部的一个重要组织，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工作是国家保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发展，是国家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三农”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渔业实现现代化过程中起到了社会稳定器和政府好帮手的作用。

中 信

2009年12月15日

20 载历程写华章

二十载春秋更替，二十载斗转星移。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渔业互助保险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脚步诞生，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壮大，在广大渔民的认可和拥护中前行。

二十年，在历史的长河中或许只能泛起细微的涟漪，而二十年间，一个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却历经了诸多考验……。作为第一家全国性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渔业互助保险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二十年风雨，二十年精彩，演绎着中国特色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发展变迁，印证着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快速发展的难忘历程。

二十年创业，二十年跨越。从一张白纸到建立起一个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的服务网络，为渔民群众提供包括短期意外伤害、渔船财产、水产养殖、渔业基础设施等在内的专业保险服务，渔业互助保险正在谱写发展新篇章……

1994年7月6日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经民政部批准成立（2007年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一缺经验二少资金的条件下，渔业互助保险开始了其艰难的探索实践。过去的二十年，是渔业互助保险坚持艰苦创业、拓展业务险种，扩大服务范围的重要时期，是全面推进内部建设，加强外部合作，追求跨越发展的珍贵时期；是引入先进理念，加强管理创新，健康规范发展的关键时期。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在理事会的带领下，我们努力成为渔业互助保险产品的提供者，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服务者，现代渔业建设的参与者……。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展望未来，我们将踏上新的征程，在新的起跑线上奋进、拼搏。我们有理由相信：传承渔业互助保险文化，历经二十年磨砺和风雨考验的中国渔业互助保险，一定能够按照党的十八大指引路线，擎起更加美好的明天！

